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邱靖斐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manda.chiu@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偉允

職稱：資源中心協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hieh@m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153 號、155 號

電話：03-5551771

竹北二廠：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29 號

電話：03-5551771

新埔廠：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電話：03-5551771

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42 號 B 棟 1F

電話：03-5551771

南部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7 號

電話：07-9559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48,454 仟元，較 105 年的 4,961,755 仟元減少 10%；106 年盈餘為新台幣 145,767 仟元，較 105 年盈餘 563,279 仟元減少 74%，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

2017 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科技進一步深入人類的日常生活中。從既有的手機與 PC 應用技術更深入的拓展，到新興領域如自駕車的智慧移動、萬物互聯(IoT)、人工智慧(AI)、虛擬實境(Virtual Realty)、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的崛起，均提供了半導體持續成長的養分。由於這些新興科技需具備高度運算功能，亦直接挹注了高階半導體製程的成長動能，也帶動高階探針卡未來的需求。專業研究機構 IEK 更進一步預估，整體半導體產業在 2015-2020 年將享有 3.2% 年複合成長率，主要來自記憶體與類比 IC 的強勁需求。

旺矽科技將持續在高階探針卡投入研發資源，並進一步研發周邊關鍵零組件，力求在高階產品供應鏈上為自己增加更多的掌握度，也同時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半導體工程用設備與溫度測試機台自 105 年發表後深獲客戶好評，本公司也期許自己持續提升測試效能與競爭力，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961,755	4,448,454	-10.35%
	營業毛利	2,296,686	1,759,911	-23.37%
	稅後損益	563,279	145,767	-74.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9	2.19	-7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4	3.85	-73.8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17	22.49	-7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1.84	25.64	-68.67%
	純益率(%)	11.30	3.36	-70.27%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7.09	1.83
追溯後		7.09	1.83	-74.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全自動化多站 LED 測試系統
 - B. 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VCSEL & EEL) 之晶圓級與封裝體之測試、分選全自動化設備
 - C. Micro LED 晶圓級光電量測系統
2.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持續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開發高速晶圓探針卡，以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
3. 開發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 A. -80 °C ~ +225 °C 可移動式高低溫冷熱測試系統
 - B. 冷熱測試腔體 (Compact Chamber)
4. 開發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 A. 全屏蔽高低溫 300mm 晶圓工程探針台系統
 - B. 次世代兆赫輻射 200mm 晶圓工程探針台系統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 A.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及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及高耐電流測試之新技術。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提升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以滿足快速傳輸之測試需求。
- C. 持續開發多層有機載板，以因應未來之不同應用的技術需要，強化探針卡產品競爭力。
- D. 光電自動化產業(LED、LD、PD、OLED Lighting、Micro LED 等)的新應用持續演進產生 (如 3D sensing, Micro Display 等)，光、機、電等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在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應用技術，亦需隨著市場的成長而不斷的提升與深化，以提供光電產業高附加價值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 E.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為滿足客戶不同的應用需求，持續開發檢測機系列產品。
- F. 持續開發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及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最佳溫度測試方案。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為擴展業務、強化競爭力，旺矽科技除深耕技術、加強研發投資之外，亦積極開發國外市場。本公司 106 年在中國及美國成立服務據點，以期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強化海外支援能力，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

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之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的市場，因應市場應用，持續開發不同的新產品。
- (三)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量測的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四) 因應輕薄短小、更快速、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需求及新興智能化科技應用市場，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及高速測試探針卡，以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歷去年半導體的強勁成長，多數研究機構預估今年市場將逐漸趨緩。但如前所述，嶄新的科技運用如人工智慧、自駕系統、虛擬貨幣等新興領域將提供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的原動力。旺矽科技將持續以堅強的研發實力為後盾，提供客戶精準快速的測試方案，期許自己在半導體測試產業中，能夠伴隨著客戶一起成長茁壯，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投資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7 月	旺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伍佰萬元
85 年 7 月	日本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維修技術移轉予旺矽
85 年 9 月	改組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年 12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開始
87 年 3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結束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87 年 10 月	日本 MJC 8 DUT 技轉完成並正式投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2 月	具備 32 DUT 維修能力
88 年 3 月	具備 Fine pitch (50 μ m)的製作能力
88 年 6 月	具備 MJC 8 DUT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4 月	竹北一廠 A 棟廠房落成啟用
89 年 7 月	南部辦公室及客服中心成立
8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元
89 年 12 月	具備 MJC 16 DUT 製作能力及 New Design 能力
89 年 12 月	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
90 年 5 月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開始生產
9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億元
90 年 7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8 月	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
90 年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合格
90 年 12 月	第一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 年 6 月	受讓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仟萬元並辦理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仟萬元，共計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元
91 年 7 月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91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成長快速排名第八
91 年 8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申請股票上櫃
91 年 10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股票上櫃
92 年 1 月	旺矽科技股票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92 年 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2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每股盈餘排名第八
92 年 7 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用元件分析平台"開發計畫
92 年 8 月	垂直式探針卡開始試量產
92 年 10 月	竹北一廠 B 棟廠房落成啟用
93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93 年 4 月	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均為兩仟玖佰萬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93 年 5 月	申請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審議會通過
93 年 6 月	竹北一廠 C 棟廠房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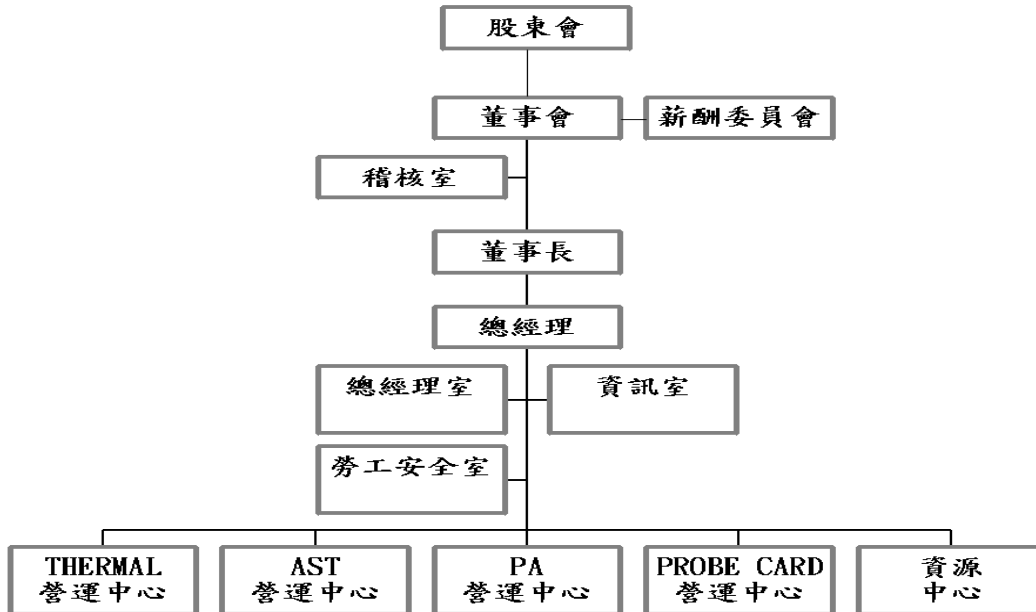
94年3月	第三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4年4月	南部分公司(路竹一廠)落成啟用
94年6月	十週年慶家庭日暨愛心園遊會
94年6月	名列天下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中，2004 上市上櫃科技類美股獲利風雲榜排名第 7，獲利率排名第 5，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7
94年9月	獲得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94年11月	員工宿舍落成啟用
94年12月	第四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5年5月	取得經濟部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核准設立核准函
95年9月	榮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12 家精選案例專刊"入選廠商
95年9月	轉投資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台灣子公司美科樂電子(股)公司新台幣伍千萬元
95年11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RFID 覆晶黏晶機"計畫
96年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96年3月	高雄路竹二廠廠房落成啟用
96年3月	太陽能晶片切割開始試量產
96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先進式微機電 SoC 探針卡"計畫
97年1月	第五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7年12月	名列遠見雜誌"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73 強"中企業評等榜
98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97 年本國法人發明發證百大排名』
98年3月	第六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8年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高頻元件測試用探針卡"計畫
98年12月	第七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年5月	轉讓美科樂電子(股)公司之股權
99年5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陸拾參萬元
99年9月	投資韓國 MEGTAS CO., LTD.韓圓玖億元
99年12月	設立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伍拾萬元
100年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0年6月	韓國 TaisElec CO., LTD.投資韓圓柒億伍仟萬元
100年6月	轉投資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肆拾萬元
101年3月	韓國 MEGTAS CO., LTD.增資韓圓參億元
101年5月	旺矽竹北二廠旺廠房落成啟用
101年6月	轉投資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壹佰壹拾柒萬元
101年10月	榮獲「2012 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500」
102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1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88 名
102年4月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獲選第 2 屆潛力中堅企業
102年5月	名列『VLSI Research Inc. 公告之 2012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排名統計』第 7 名
102年5月	VLSI Research 調查 2012 年最佳子系統供應商，全球第 4 名
103年1月	名列經濟部評選第 2 屆 69 家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103年1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肆佰萬元
103年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2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7 名
103年3月	轉投資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103年4月	2013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名(VLSI Rearch)

103 年 9 月	購置旺矽新埔廠房
103 年 11 月	二十週年聯合家庭日
104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3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9 名
104 年 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柒佰伍拾萬元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4
104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4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4 年 8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元
104 年 11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玖拾萬元
105 年 2 月	2015 年名列智財局「104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
105 年 12 月	轉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
106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5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以及「105 年本國法人年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94 名
106 年 4 月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獲選第 4 屆潛力中堅企業
106 年 4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高達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6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106 年 5 月	設立 MPA TRADING CORP. 美金壹佰貳拾伍萬元
106 年 5 月	轉投資 MPI AMERICA INC. 美金壹佰貳拾萬元
106 年 9 月	轉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
107 年 2 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106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65 名，以及「106 年本國法人年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6 名
107 年 5 月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懸臂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1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垂直式探針卡市場排名全球第 2
	VLSI Research Inc. 調查 2017 年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為第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進行經營企劃及各部門機能別管理並有效執行，達成經營目標。
資訊室	負責公司之電腦化作業、網路連線、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之規劃和建置等事宜。
勞工安全室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健康促進等事宜。
THERMAL 營運中心	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 Thermal Air 系列產品，提供客戶生產或實驗時所需的溫度測試設備。 客戶群包括於半導體、光通訊、光電、汽車、航太等等領域，並銷售於全世界。
AST 營運中心	負責工程點測系統以及射頻探針兩大類產品的規劃、開發、製作、銷售與售後服務。
PA 營運中心	新設備產品開發、技術應用與製造組裝；原物料及設備產品之品質檢驗與控管。 光電自動化設備市場需求資訊的收集，營業目標的達成。
PROBE CARD 營運中心	負責探針卡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與售後維修服務。
資源中心	負責全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等作業；原物料產品等之採購；人事/勞工法令等事宜；行政管理、總務及廠務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一)

單位：107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等親二以內之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3%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葛長林	男	104.06.12	3年	105.07.11	1,425,994	1.79%	1,425,994	1.79%	427,781	0.54%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EMBA 經歷：工研院電子所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MMI HOLDING CORP. 董事長、MPI TRADING CORP. 董事長、CHAIN-LOGIC TRADING CORP. 董事長、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MPA TRADING CORP. 董事長、吉比鮮釀(股)公司董事長、胖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3%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四桂	男	104.06.12	3年	101.08.01	230,283	0.29%	230,283	0.29%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材料所	本公司：顧問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矽投資(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0.04.16	8,334,626	10.47%	8,334,626	10.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遠明	男	104.06.12	3年	101.11.26	438,037	0.55%	438,037	0.55%	2,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	104.06.12	3年	90.04.1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代表人--Yuki katayama	女	104.06.12	3年	101.11.26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107年4月30日 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梅芳	女	104.06.12	3年	90.04.16	244,441	0.31%	244,441	0.31%	10,050	0.01%	0	0.00%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進根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162,414	0.20%	162,414	0.20%	17,944	0.02%	0	0.00%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篤誠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599,349	0.75%	539,349	0.68%	414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長、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方勝	男	104.06.12	3年	90.04.16	255,471	0.32%	255,471	0.32%	0	0.00%	0	0.00%	學歷：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經歷：台北市仁愛醫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誠泰牙科診所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長壽	男	104.06.12	3年	92.06.20	21,630	0.03%	21,630	0.03%	0	0.00%	0	0.00%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上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106.06.13解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葛長林	40.76%
	李篤誠	27.17%
	鄧素琴	6.34%
	陳四桂	9.06%
	葉啟文	4.07%
	謝偉允	3.60%
	郭遠明	2.6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				✓			✓	✓	✓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				✓			✓	✓	✓		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				✓			✓	✓	✓		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Yuki katayama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高進振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篤誠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106.06.13解任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遠明	男	99.06.16	438,037	0.55%	2,179	0.00%	0	0.00%	學歷：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設備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維如	男	97.07.01	75,034	0.09%	244	0.00%	0	0.00%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欽	男	100.06.20	20,211	0.03%	0	0.00%	0	0.00%	學歷：成大航太工程系博士 經歷：工研院機械所	均揚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源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謝偉允	女	90.04.17	228,920	0.29%	0	0.00%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歷：長洛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饒雲珍	女	96.03.09	72,251	0.09%	0	0.00%	0	0.00%	學歷：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旺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均揚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 Yuki katayama 許梅芳、高進楨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Yuki katayama 許梅芳、高進楨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 Yuki katayama 許梅芳、高進楨	日商麥克尼克司代表: Yuki katayama 許梅芳、高進楨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篤誠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告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遠明														
副總經理	范維如	7,921	7,921	322	322	2,761	2,761	468	0	468	0	7.87%	7.87%	無	
副總經理	劉永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維如.劉永欽	范維如.劉永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遠明	郭遠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遠明	0	696	696	0.48%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副總經理	劉永欽				
	協理	謝偉允				
	經理	饒雲珍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28%	2.29%	0	0.00%
監察人	0.98%	0.99%	0	0.00%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34%	2.35%	7.87%	7.87%
總計	5.60%	5.63%	7.87%	7.87%

- (1)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依公司章程中訂定提撥，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發放，並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完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無相關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12	0	100%	106.06.13 連任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5	0	100%	106.06.13 新任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12	0	100%	106.06.13 連任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 式會社代表人-- Yuki katayama	6	1	86%	106.06.13解任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2	0	100%	106.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梅芳	11	1	92%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李篤誠	10	0	83%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11	0	92%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12	0	100%	106.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酌第 29 頁至第 30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酌第 29 頁至第 30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風險之管控評估。
 - (3)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日後係以專業客觀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篤誠	10	83%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劉方勝	11	92%	106.06.13 連任
監察人	蔡長壽	12	100%	106.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聯絡電話與E-mai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並定期更新股東名冊，以掌控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對關係企業間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控管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無差異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會成員	葛長林	男	√	√	√		
	陳四桂	男	√	√	√		
	郭遠明	男	√	√	√		
	高進振	男	√	√	√		√
	許梅芳	女	√	√	√	√	
	劉方勝	男	√	√	√		
	李篤誠	男	√	√	√		
	蔡長壽	男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 6223，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網址： http://www.mpi.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立之自有網址亦有英文說明，並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一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在各方面將不斷展現永續經營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的企業社會責任，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註一：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執行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高進根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蘇顯騰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12日至109年6月12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進根	4	0	100%	106.07.12連任
委員	許梅芳	4	0	100%	106.07.12連任
委員	蘇顯騰	4	0	100%	106.07.1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 (2)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部份尚未執行。
- (3)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 (4)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長林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四桂	無	無	無	無	否
董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遠明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高進根	無	無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許梅芳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02/20	(台北)勞基法工時制度與加班費補休實務	6	是
			106/02/24	(台北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	6	是
監察人	李篤誠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劉方勝	無	無	無	無	否
監察人	蔡長壽	無	無	無	無	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於105年8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工作規則、品質管理概念、安全教育等訓練，使其瞭解公司組織、管理規章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辦理各種資材回收再利用、製程原物料採用低污染材料，以降低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遵循環保工安法令規定，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積極推行垃圾分類及減廢、清潔劑減量（以苦茶粉替代）、使用環保碗筷、節約用水及用電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條，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理，強化與員工間互動關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師駐點健康諮詢等活動；設置集乳室、醫務室、員工休息室、準媽媽車位等關懷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定期舉行每月之管理月會，各部門亦舉行每月之部門月報，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改善問題。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品保部為客戶產品異常處理單位，並設有異常小組相關人員能提供相關服務處理。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目前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執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目前尚在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目前供應商之契約未明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目前尚在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捐贈慈善公益團體情形：				
項次	受捐單位			捐款金額
1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485,377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65,000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			41,374
4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33,922
5	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1,181
6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9,124
7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			13,500
8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好生育幼院			52,322
9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20,000
10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1,880
11	新竹縣立交響管樂團			150,000
12	新竹交響管樂團			200,000
13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400,000
14	社團法人新竹縣竹北市泰和社區發展協會			10,000
合計				1,603,680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		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原則，並以股	無差異

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服務合約書」規定，員工需維持最高從業道德，並明訂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員工皆需遵守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書」，並需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治等措施之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已有「保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迴避，避免造成個人利益及公司的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行政獎懲」相關規定之懲戒，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反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無差異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五 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106.01.18	核准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之討論案		無
	核准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6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106.02.08	核准本公司發言人異動之討論案		無
106.03.24	核准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無
	核准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討論案	√	無
106.04.13	核准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106.04.28	核准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討論案		無
	核准增列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選舉議案		無
106.04.2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審查案		無
106.05.10	核准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討論案	√	無
	核准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討論案		無
106.05.25	核准大陸轉投資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之討論案		無
	核准新增大陸投資之討論案		無
106.06.13	選任第八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無
106.07.12	核准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 2 季申請轉換普通股，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討論案		無
	核准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討論案		無
106.08.11	核准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事宜		無

	核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監酬勞之討論案		無
106.11.08	核准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之討論案		無
106.12.28	核准處份大陸轉投資公司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之討論案		無
107.02.02	核准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之討論案		無
	核准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 107 年度提撥比率之討論案		無
	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討論案		無
107.03.20	核准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無
	核准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無
	核准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無
	核准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討論案		無
	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討論案		無
	核准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	無
	核准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之討論案		無
107.05.07	核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

106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6.06.13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現金股利配發 4.2 元，除息基準日：106.09.15，現金股息發放日：106.10.0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函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案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董事：旺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葛長林、陳四桂、郭遠明 獨立董事：許梅芳、高進根 監察人：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函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106 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機構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 計 主 管	饒 雲 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12.28~106.12.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 核 主 管	陳 益 漳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106.07.18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實務講座班	6
		內部稽核協會	106.10.13	以數據分析解析營運流程與財務舞弊偵測	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 陳燦煌	2,450	0	43	0	0	43	106.01.01 至 106.12.31	無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四桂	0	0	0	0
董事、董事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明	0	0	0	0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Yuki katayama(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梅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進振	0	0	0	0
監察人	劉方勝	0	0	0	0
監察人	李篤誠	(80,000)	0	0	0
監察人	蔡長壽	0	0	0	0
總經理	郭遠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維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欽	0	0	0	0
協理	謝偉允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饒雲珍	0	0	0	0

(註1)：106.06.13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8,334,626	10.43%	0	0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425,994	1.79%	427,781	0.54%	0	0	旺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正義	6,548,576	8.20%	0	0	0	0	無	無關係	
	0	0	0	0	0	0	無	無關係	

大通託管寶源 國際精選基金 新興亞洲投資 專戶	2,794,000	3.50%	0	0	0	0	無	無關係
大通託管寶源 國際精選基金 台灣股權	1,854,000	2.32%	0	0	0	0	無	無關係
大通託管寶源 國際精選基金 大中華投資專 戶	1,606,000	2.01%	0	0	0	0	無	無關係
葛長林	1,425,994	1.78%	0	0	0	0	旺矽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匯豐託管 E N S I G N P E A K 顧問公 司	1,033,000	1.29%	0	0	0	0	無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 基金	800,000	1.00%	0	0	0	0	無	無關係
林滄海	632,000	0.79%	0	0	0	0	無	無關係
公小穎	590,000	0.74%	0	0	0	0	無	無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MPI TRADING CORP.	1,000	100%	0	0	1,0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22,061,857	100%	0	0	22,061,857	100%
旺通科技(股)公司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1,550,000	100%	0	0	1,550,000	100%
MEGTAS CO., LTD.	300,000	60%	0	0	300,000	60%
MPA TRADING COR.	1,250,000	100%	0	0	1,250,0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註 2)	0	0	1,400,100	子公司 100% 持有	1,400,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註 3)	0	0	1,400,000 美元	孫公司 100% 持有	1,400,000 美元	100%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 4)	0	0	6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600,000 美元	40%
MPI AMERICA INC.(註 5)	0	0	1,2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200,000 美元	100%
麥克芯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 6)	0	0	1,960,000 美元	子公司 40% 持有	1,96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註 7)	0	0	16,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16,000,000 美元	100%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8)	0	0	2,000,000 美元	子公司 100% 持有	2,000,000 美元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CHAIN-LOGIC TRADING CORP. 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及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之轉投資公司。

註 6：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及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 7：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之轉投資公司。

註 8：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7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87/10	10	22,500	22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89/7	15 10	22,500	225,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0/5	18 10 10	22,500	225,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7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2,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00 仟元	無	
91/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 仟元	受讓長洛公司股份 50,000 仟元	註 1
92/9	10	50,000	500,000	33,434	334,34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40 仟元	無	註 2
93/8	10	50,000	500,000	33,803	338,03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91 仟元	無	
93/9	10	50,000	500,000	37,672	376,719	盈餘轉增資 33,43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仟元	無	註 3
93/11	10	50,000	500,000	38,217	382,1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54 仟元	無	
94/2	10	50,000	500,000	38,877	388,77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601 仟元	無	
94/5	10	50,000	500,000	39,556	395,5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81 仟元	無	
94/7	10	50,000	500,000	39,576	395,76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 仟元	無	
94/9	10	51,300	513,000	48,957	489,568	盈餘轉增資 81,9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4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註 4
94/10	10	51,300	513,000	49,253	492,5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64 仟元	無	
95/2	10	51,300	513,000	50,479	504,78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253 仟元	無	
95/5	10	51,300	513,000	50,724	507,23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51 仟元	無	
95/8	10	51,300	513,000	50,815	508,14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09 仟元	無	
95/9	10	58,000	580,000	56,496	564,959	盈餘轉增資 50,8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6/8	10	100,000	1,000,000	56,501	565,00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 仟元	無	
96/9	10	100,000	1,000,000	63,676	636,758	盈餘轉增資 5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135 仟元	無	註 6
96/10	10	100,000	1,000,000	63,679	636,78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無	
97/1	10	100,000	1,000,000	63,736	637,36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4 仟元	無	
97/9	10	100,000	1,000,000	71,105	711,053	盈餘轉增資 64,5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 仟元	無	註 7
98/8	10	100,000	1,000,000	73,311	733,111	盈餘轉增資 21,19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8 仟元	無	註 8
98/12	10	100,000	1,000,000	74,084	740,84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630 仟元	無	
99/4	10	100,000	1,000,000	77,449	774,48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190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2,455 仟元	無	
99/7	10	100,000	1,000,000	77,629	776,29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1,082 仟元	無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0 仟元		
99/10	10	100,000	1,000,000	77,697	776,9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5,376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0 仟元	無	
100/1	10	100,000	1,000,000	77,985	779,8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3,149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00 仟元	無	
100/4	10	100,000	1,000,000	78,464	784,64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9,613 仟元	無	
100/8	10	100,000	1,000,000	78,549	785,4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7,030 仟元	無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78,590	785,9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299 仟元	無	
101/1	10	100,000	1,000,000	78,602	786,02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931 仟元	無	
101/4	10	100,000	1,000,000	78,605	786,05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33 仟元	無	
101/7	10	100,000	1,000,000	78,610	786,10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8 仟元	無	
102/7	10	100,000	1,000,000	78,612	786,12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43 仟元 股東申請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 8 股	無	
104/1	10	100,000	1,000,000	79,536	795,36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2,400 仟元	無	
104/5	10	100,000	1,000,000	79,605	796,0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900 仟元	無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9,901	799,01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700 仟元	無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03 (91) 第 091001275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426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472 號函核准。
 註 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09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1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186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32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7.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020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901,388	20,098,612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7	106	15,615	65	15,794
持有股數	800,000	561,031	8,707,554	50,756,274	19,076,529	79,901,388
持股比例	1.00%	0.70%	10.90%	63.52%	23.8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6,875	213,023	0.27
1,000~ 5,000	7,151	14,551,661	18.21
5,001~ 10,000	953	7,544,411	9.44
10,001~ 15,000	271	3,511,887	4.40
15,001~ 20,000	170	3,130,383	3.92
20,001~ 30,000	143	3,589,534	4.49
30,001~ 40,000	63	2,197,229	2.7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1~ 50,000	39	1,801,468	2.26
50,001~ 100,000	67	4,803,370	6.01
100,001~ 200,000	28	3,989,674	4.99
200,001~ 400,000	11	2,912,385	3.64
400,001~ 600,000	14	6,628,167	8.30
600,001~ 800,000	2	1,432,000	1.79
800,001~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23,596,196	29.53
合 計	15,794	79,901,388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4,626	10.43%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548,576	8.20%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2,794,000	3.50%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1,854,000	2.32%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大中華投資專戶		1,606,000	2.01%
葛長林		1,425,994	1.78%
匯豐託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		1,033,000	1.2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00,000	1.00%
林滄海		632,000	0.79%
公小穎		590,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2.10	121.00
	最 低		50.50	62.70	50.50
	平 均		80.92	97.23	63.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9.58	47.16	48.36
	分 配 後		45.38	(註2)	48.3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605,392	79,901,388	79,901,388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7.09	1.83	0.89
		追溯後	7.09	(註2)	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2	0.5	0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0	(註2)	0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0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0
投資報酬	本益比(註4)		11.41	53.13	0

分析	本利比(註5)	19.27	(註 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5.19%	(註 2)	0

註 1：本公司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950,694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惟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323,000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分配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酬勞	61,660,059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760,016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B. 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C. 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D. 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E.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F.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G.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H.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機械批發業。
- J. 機械器具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4,448,454仟元，營收來源主要是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106年度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	2,406,005	54.09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1,235,034	27.76
其他	807,415	18.15
合計	4,448,45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晶圓探針卡
- B. 晶圓探針卡維修
- C. 晶圓測試與分選設備
- D. 光電半導體晶圓與元件之測試、分選與光學檢查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規格的提升，持續開發極小間距、高針數、高密度、少清針及多晶片平行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B) 因應高速晶片發展的趨勢，持續開發高速測試之晶圓探針卡。
 - (C) 因應封裝技術發展及應用產品的不同，未來計畫持續開發 FOWLP、KGD、覆晶、CIS、TSV、WLP、2.5D 及 3D 立體堆疊晶片測試用之先進式晶圓探針卡。
-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 (A)Mini LED 在背光與顯示應用的興起，更高生產效能與更精密的光電量測能力，將是未來設備開發的重點。
- (B)Micro Display 市場需求逐漸提升，相關的晶圓級點測系統、Panel on Board 點測系統、Mass transfer 巨量轉移設備，都是主要的開發計劃。
- (C)VCSEL 光電元件在 3D Sensing 領域，晶圓級的光電點測系統、封裝級的點測系統、模組級的相關測試設備，未來都將持續投入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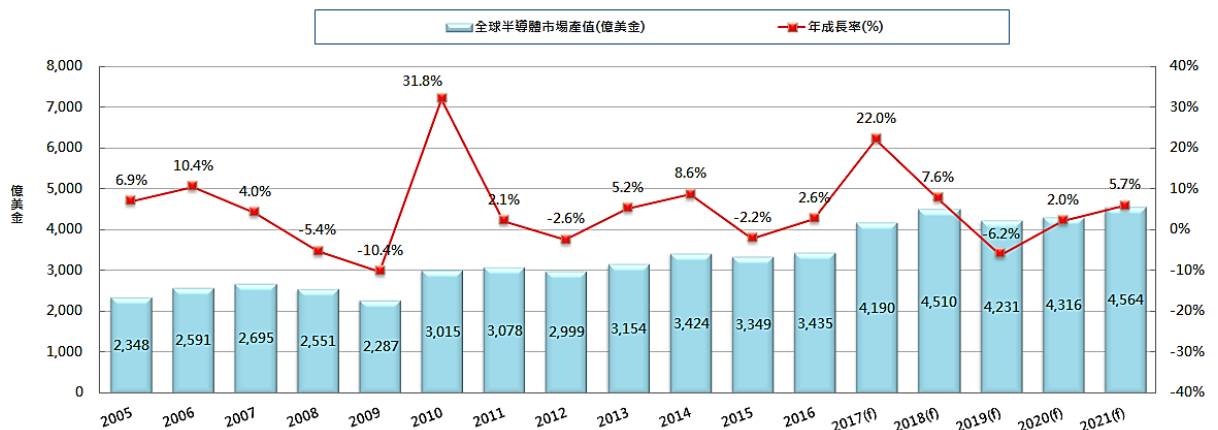
A.全球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為測試機台和待測晶圓間測試分析的介面，每一種 IC 至少需一片相對應之探針卡，應用於晶圓針測(Probe test)階段，為 IC 產品的晶圓測試，屬半導體產業中相當細微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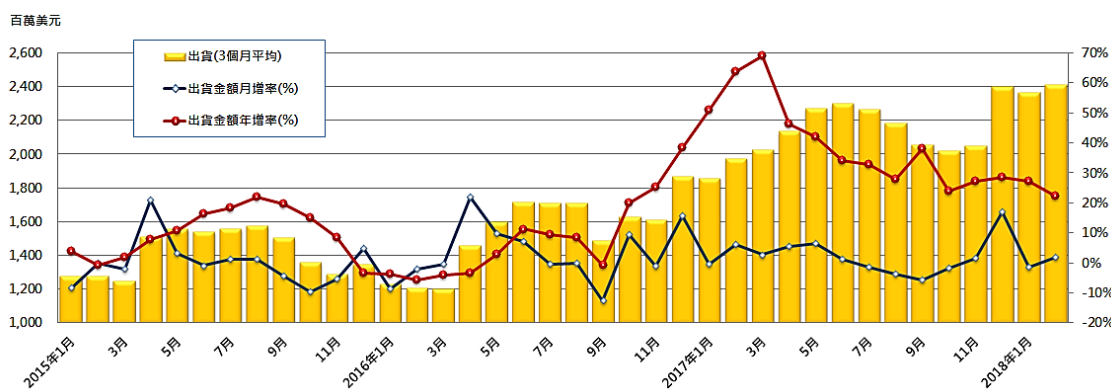
IC(integrated circuit，積體電路)於晶圓上製造完成，在 IC 尚未封裝前，對裸晶以探針做功能測試，亦即以探針卡上面的探針(probe needles)與待測晶片(Devices Under Test，DUT)上的鉚墊(pad)或凸塊(bump)接觸，輸入及輸出晶片訊號以進行電性量測，再配合周邊測試儀器與軟體控制達到自動化量測，檢驗製作完成的晶圓良率；在晶圓針測過程當中，會篩選出不良品(瑕疵或故障的晶粒)，並將不良品做標記，晶圓切割後，良品將進行後續的封裝製程，不良品則避免繼續下階段的製程。

傳統製程中，晶圓針測係屬半導體製程當中的後段製程，而近期倍受矚目的 FOWLP(扇外型晶圓封裝)技術於前段製程中即引入晶圓針測的概念；但無論在前段製程、或後段製程，晶圓針測的目的都是為了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由於封裝的成本在整體 IC 生產上所佔比例較高，故避免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可降低構裝成本的浪費。另外電子產品越來越向輕薄、高功能及低功耗發展，高階封裝技術成本逐漸提高的趨勢下，能減少構裝浪費的晶圓針測已經成為 IC 產業中重要且關鍵的一環。



資料來源：Gartner(2018/01)；旺矽彙整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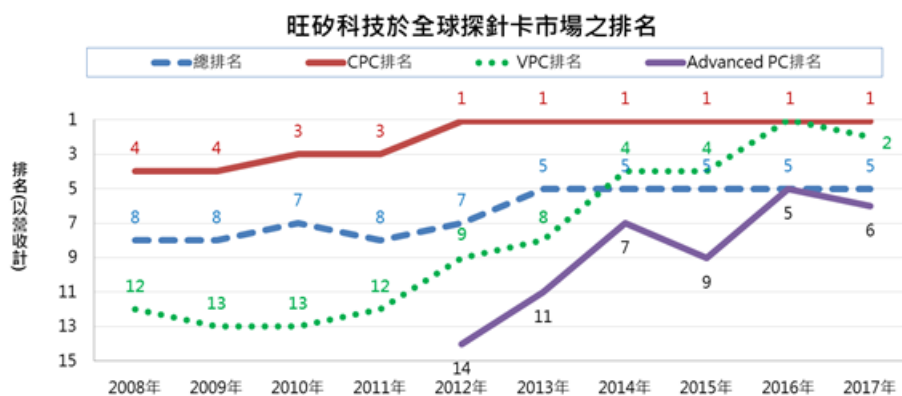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artner 上修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9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2%，主要由 Memory 市場(約 1,262 億美元)成長 57.3% 所貢獻，其中 DRAM 市場因平均單價(ASP)上漲因素，DRAM 市場(約 690 億美元)成長 67.2%，NAND Flash 市場(約 530 億美元)也成長了 51.1%。預估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4,510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長 7.6%。由於晶圓探針卡與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預估探針卡的整體接單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SEMI；旺矽彙整(2018/03)
北美半導體設備近年來出貨情形

由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公布的北美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來看，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出貨金額屢創新高，與 2016 年相比，皆為正成長態勢；半導體設備商出貨量顯著回升，表示廠商接單情況良好，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而 SEMI 也表示，2017 年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顯著增加，帶動設備商營收優於財測，2018 年展望可望維持樂觀。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的調查報告中指出，2017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約 1,625 百萬美元，產值年成長 17%；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被高度看好、成長可期，預估 2018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年成長率將繼續成長 7%、產值達到 1,739 百萬美元。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呈現逐年持續成長趨勢，預估 2018 年到 2023 年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3%穩定成長，至 2023 年達到 2,254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 Inc.(2018/5)；旺矽彙整

旺矽科技於全球探針卡市場之排名

再引用 VLSI Research Inc.針對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的的調查報告，數據顯示旺矽科技自 2013 年躍升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總排名第 5 位之後，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與拓展銷售，力求維持此一成績，並期望能以更優異的排名成績前進。旺矽科技在 2017 年全球探針卡總排名第 5 位；其中在懸臂式探針卡(Epoxy/Cantilever Probe Cards)市場中，旺矽全球市佔率排名第 1；在垂直式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s) 市場中，旺矽憑藉高市占率，名列全球第 2；在先進式探針卡(Advanced Probe Cards) 市場中，旺矽市占率來到全球第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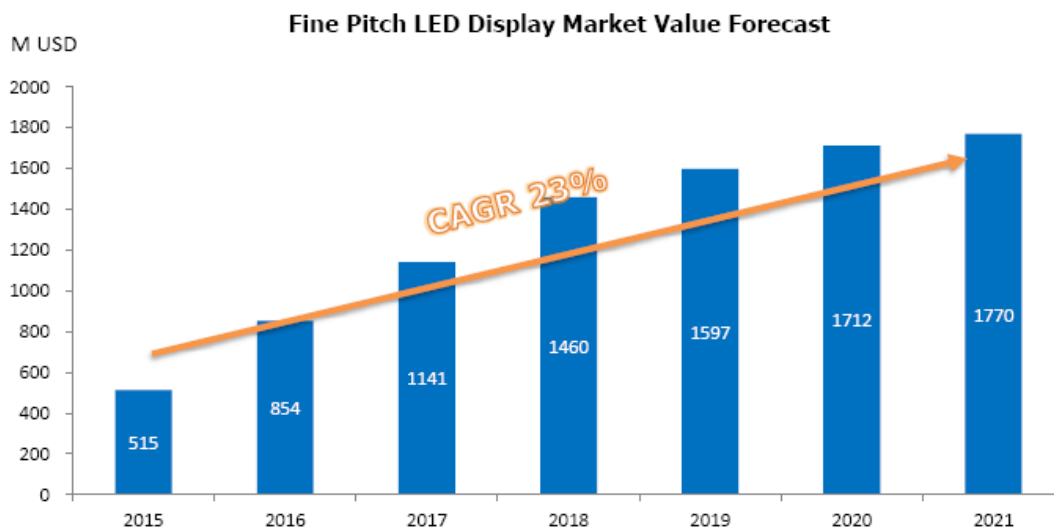
旺矽科技近年來無論是探針卡產值、抑或是全球排名方面，均逐年穩定向上攀升，在市場上已然奠定其龍頭地位；經營策略著重在研發投入及技術創新性，力求以更高階的技術持續其成長動能，以保有競爭優勢。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 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是可發射某特定波長光線之半導體二極體，具有省電、耐震、閃爍速度快等優點，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LED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製造LED原材料，如單晶圓、單晶棒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製作電極、蝕刻，並做測試，下游則是封裝的程序。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LED製程後、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的自動化平台，由於LED的晶粒尺寸小，一片2~4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具有快速平移、升降、定位準確及可靠度高等優點，為LED業者在進行功能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發光二極體(LED)之種類繁多，依波長可分為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與不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等兩類，而LED已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上會使用到的文明產物，由於其具有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優點，隨著紅、藍、綠、白光高亮度技術不斷突破，可見光已為主要應用產品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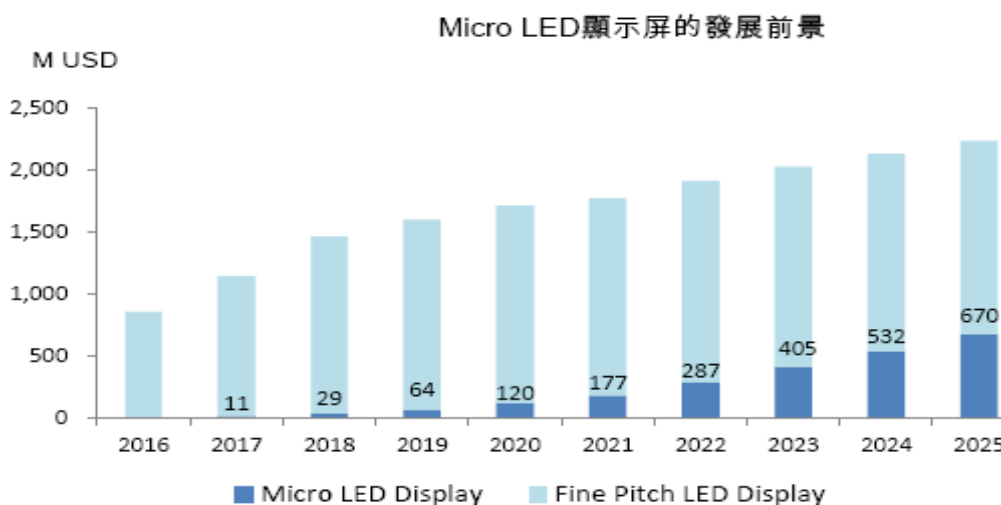
LED應用歷經背光、照明的應用，實用性相當廣泛。近年來應高亮度出現，應用範圍擴大到戶內與戶外等大型顯示屏看板等產品。隨著 LED 製程技術的不斷提升，小間距 (fine pitch) LED 顯示屏技術，大有取代 LCD & DLP 等大型看板的拼接技術。依據產業評估，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是未來數年成長性最高的產品，且隨著高解析度需求的增加，整體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越來越多的廠家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



小間距顯示屏市場未來的預估與成長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報告

相較於小間距LED顯示屏市長的快速成長，下一代的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也在開始發展中。據市場調研機構的分析，微間距LED顯示屏技術，初步將可應用於 AR & VR 等穿戴式裝置中，未來且有很高的機會將會進入平板、顯示器與 TV 市場。整體的LED前段磊晶市場的需求，相較於目前全球的產能，預期將會有呈現倍數的成長。



微間距 (Micro LED) 顯示技術 2016~2025 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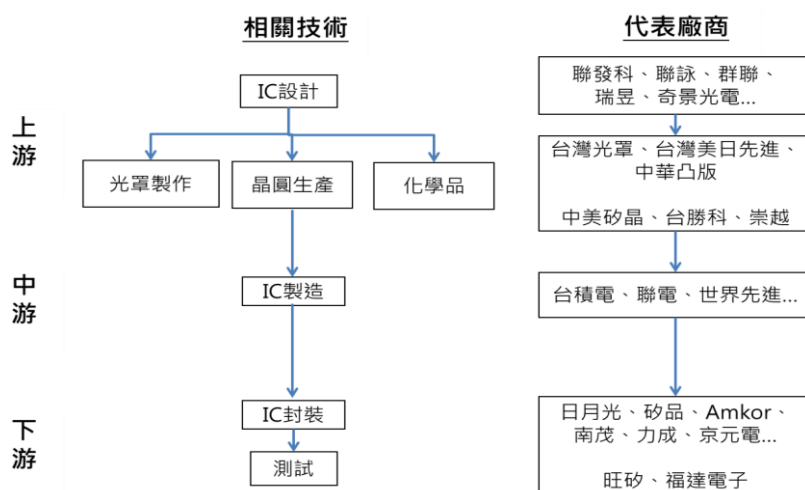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報告

未來的 5 年間，不論是小間距 (fine pitch) 或是微間距 (Micro LED) 等 LED 顯示屏市場，都會是在 LED 應用中快速成長的需求之一。特別是在跨入微間距的 Micro LED 應用後，相關的測試、分選、巨量移轉等自動化設備需求，在精度與速度上也都相較傳統的 LED 設備大幅提升。本公司也加入了由工研院主導成立的 Micro Assembly 聯盟，將與台灣業界充份合作，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階 LED 自動化設備，快速的拓展 LED 相關的應用需求升。

B、國內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政府有計畫的輔導、推動以及業界多年的經營，從上游的IC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IC封裝、測試等各階段。產業結構完整以及專業的分工體系。201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已達2.4兆元新台幣，2018年更可望呈現正成長，預估2020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3兆元新台幣；半導體產業已成為台灣最具國際競爭力及發展經濟的主力產業。



資料來源：旺矽(2017/4)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隨著AI世代來臨，未來半導體市場除了對AI晶片加速需求，行動通訊電子、5G、物聯網(IoT)、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智慧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將帶動半導體應用的新商機，並嘉惠於產業鏈上下游廠商，讓擁有全球最完整半導體專業分工產業結構的台灣，增加半導體產業新的契機，並再提升市場競爭力。

從台灣IC產業產值來看，2017年全球經濟基本面趨於保守，整體需求不足、各國貿易量持續萎縮情況下，以致全年產值僅微幅成長0.5%；觀察2018年，由於IC製造之先進製程技術領先、行動通訊裝置、學習／人工智慧等對平行運算處理器及高階圖型處理器(GPU)產品需求高，預計可帶動台灣IC產業產值再成長、達到2.6兆元新台幣；其中與探針卡有直接相關的IC封裝測試產業年成長率約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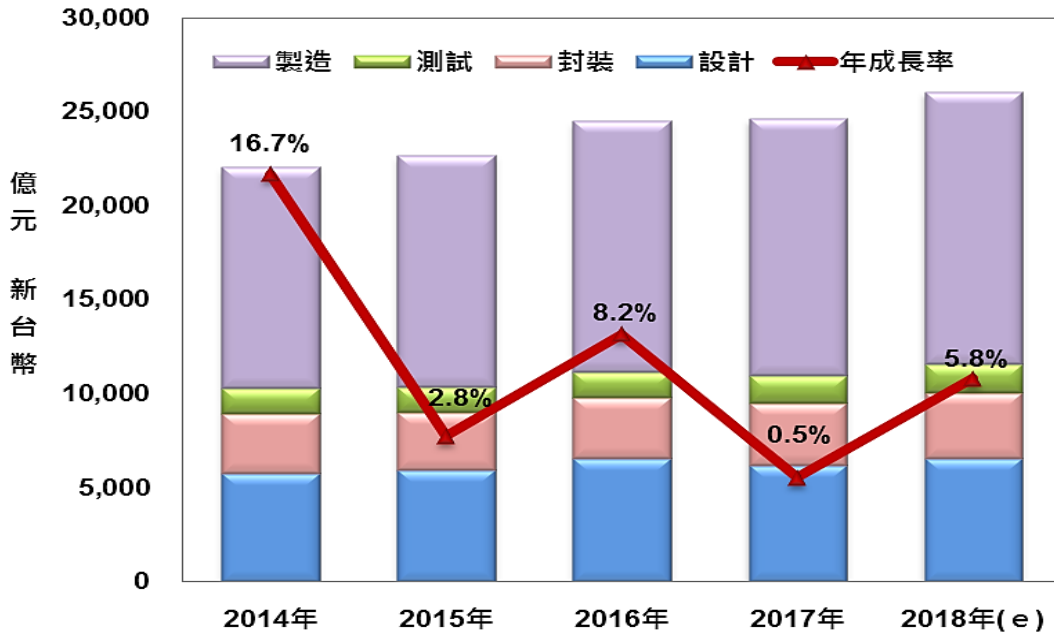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台灣IC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e)
設計	5,763	5,927	6,531	6,171	6,578
封裝	3,160	3,099	3,238	3,330	3,480
測試	1,379	1,314	1,400	1,440	1,500
製造	11,731	12,300	13,324	13,682	14,492
晶圓代工	9,140	10,093	11,487	12,061	12,672
記憶體製造	2,591	2,207	1,837	1,621	1,820
台灣IC產業產值	22,033	22,640	24,493	24,623	26,050
年成長率	16.7%	2.8%	8.2%	0.5%	5.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3)；旺矽製表(2018/03)

註：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3)；旺矽製圖(2018/03)
2014~2018 台灣 IC 次產業產值及年成長率

展望201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例如英特爾(Intel)、台積電(TSMC)、三星電子(Samsung)釋出看好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的預測，並加碼資本支出，增加先進製程設備及擴張產能。加上全球半導體市場受5G、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儲存需求持續成長，以及物聯網(IoT)、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車用電子等延伸出各式不同的終端應用產品及服務。指標性市場調查研究機構包括Gartner、WSTS、IHS對於2018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抑或是次產業產值年增率無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對於半導體產業中與探針卡直接相關的IC封測業而言，由於人工智慧晶片、車用晶片、网通設備、智慧型手機晶片、高階GPU產品、CMOS影像感測器、穿戴式裝置之記憶體的高階封裝需求激增，以及蘋果與非蘋陣營對於指紋辨識等SiP封測需求將持續成長，預計探針卡市場需求可望穩定持續增長。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Photonics Automation 產業)

LED 產業在背光與照明市場的高滲透率，已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 LED 元件製造國。同時，LED 產業整併與淘汰競賽仍會持續進行，相較於台灣與中國龍頭業者的整合動作，國際 LED 廠商也是調適動作不斷。

隨著小間距 (fine pitch) 與微間距 (Micro LED) 在 LED 高解析度的顯示屏市場不斷的擴大應用，未來產業趨勢可說充滿機會，但也是競爭激烈，惟有迅速調整與深耕技術優化的廠商得以存活，迎接未來高端的顯示屏應用市場。

本公司持續的投注在開發 LED 製程所需要的各式設備開發與應用上，已在 LED 磊晶段的測試與分選製程中，佔有極高的市佔率。同時近年來也積極的開發 LED 封裝段的各式設備與應用。同時也將深化的技術應用在未來微間距 Micro LED 製程所需求的各式新設備中，本公司將可隨著產業的不斷的進步而不斷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系列機種設備等，由於機械業加工過程複雜，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故於生產過程中部分零件加工係由協力廠商負責製造。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本公司係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各式晶圓探針卡及機械設備予半導體及LED(發光二極體)等產業之下游廠商，而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PCB、探針、顯微鏡、滑軌及自動控制元件等供應商，茲將其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 晶圓探針卡：

上游	中游	下游
量測儀器業 印刷電路板業 陶瓷板業 合成樹脂製造業 被動元件業	測試用探針 專用治具設備 晶圓探針卡測試設備	IC 設計產業 IC 製造產業 IC 測試產業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PCB 業 機械加工業 自動控制元件 量測儀器業 電腦設備業 光學元件 電子零件	電腦 自動控制測試治具及設備 探針	LED 產業 光電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業 通訊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探針卡的發展與IC產業發展有同步關係，如立體堆疊晶片(3D IC)、晶片級封裝(Chip Scale Package, CSP)、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多晶片組合(Multi Chip Module, MCM)、KGD(Known Good Die)、銅柱凸塊封裝(Copper Pillar Package)、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測試技術。

綜合IC的發展趨勢與晶圓探針卡的關係，歸納出以下十項發展趨勢：

① 針距細微化

ITRS(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於 Metrology Roadmap 2012 Update 中揭露半導體整體技術的演進，將持續朝電路間隔微小化前進。配合未來 IC 製程微縮及晶片面積持續縮小，晶圓探針卡將朝向更細微化之針距發展，以符合 IC 製程技術的要求。

② 防訊號干擾

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 IC 發展主流，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③ 適用不同半導體材質與技術

對於半導體新製程技術的創新與開發，將衍生對應出不同類型的晶片焊墊

(Bonding Pad)及焊墊材質。若待測晶片之接觸錫墊材質不同，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將有所差異。

④高速探針卡

近年來因行動通訊、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高速通訊晶片需求大幅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的阻抗匹配、及訊號完整性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探針卡的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的開發關鍵。

⑤多晶片平行測試

因應 12 吋晶圓廠快速成長，IC 測試廠商為了節省測試時間並提升成本效益，偏好一次接觸就能達到多晶片測試的探針卡。要達到此目的，設計晶片同測數要越高，但其 DUT 與 DUT 間的一致性也就越難達到，再加上同測面積越大，其平面度也越難控制，必須有更好的探針卡設計製造技術。

⑥Low k 晶片用探針卡

當半導體製程演進至 90nm 時，其介電層必須使用低介電值的 Low k 材料以提高元件效能，故低介電係數製程技術的產品已成主流。然一般 Low k 材質多屬於易脆多孔性材料，在晶圓針測時容易造成晶片的傷害，故如何控制探針卡的針壓範圍就非常重要。

⑦少清針

探針卡的針尖接觸品質不佳時，將無法達到良好測試功能，必須加以清針才能繼續測試；但清針時，針尖會被磨耗，探針壽命會因此縮短。因此開發少清針之探針卡已成產品發展重點。

⑧高低溫測試

由於 IC 產品須適用於各種不同環境中，故晶圓測試時，必須針對高低溫進行測試，以符合產品規格要求。因此，研究溫度效應造成的探針卡變異現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⑨高功率晶片測試

高功率晶片所需測試的電流，相對於一般晶片要高出許多，此時探針卡探針的電流耐受能力就顯得非常重要。故高耐電流探針亦為設計開發要點。

⑩低接觸電阻

為符合手持行動裝置減少耗電的需求，其操作電壓相對應會降低，而探針卡在測試晶片時的接觸電阻就不能太高。因此低接觸電阻探針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LED、VCSEL、Micro Display 產業)

①量測能力

隨著光電元件普遍的應用在照明、背光光源、3D Sensing、Micro Display 等多元化的產業，光電元件的量測能力，除了基本的光性、電性等，光型的遠場(far field)、近場(near field)特性的分析，不同波長的光電流量測，以及 Micro Display 的 RGB 三原色的量測，都是市場未來需求的重點。

②精密度

不論是 Mini LED 或是 Micro LED，元件尺寸都大幅的縮小，除了機構的機械定位精度要求需更上一層樓之外，自動化設備的環境屏障 (Shield Environment) 能力，也

都是未來光電原件設備的基本需求。

③ 自動化生產

光電元件應用持續增加，產業界在擴產的同時，也都積極的思考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減少人為的操作。因此，配合光電元件的特性（薄晶、低溫測試等），發展高度全自動化設備，將會是未來的產業需求趨勢。

④ 生產管理

除了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A) 晶圓探針卡

根據VLSI Research Inc.調查與本公司的了解，於國內從事晶圓探針卡製造及代理的廠商不多，絕大多數皆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國外大廠之分公司，目前在國內專業晶圓探針卡製造商中，僅旺矽科技在全球探針卡供應商獲得排名，截至今已連續數年維持全球第5位之排名。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美商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FormFactor 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 JEM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SV Probe 集團在台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的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率先以自有品牌與卓越技術能力，取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隨著LED產業逐漸的成長，越來越多國產設備廠商投入相關的LED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開發。本公司憑藉著自有技術能力、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搭配充沛產量的支援，在如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仍能保持第一領導品牌的地位。茲就相關競爭廠商說明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OPTO tech. Co., Japan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威控自動化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致茂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ASM	晶粒挑揀機
Innobiz, Korea	晶粒挑揀機
QMC, Korea	晶粒挑揀機
豪勉科技	晶圓針測機
維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晶粒測試儀
矽電科技, 中國	晶圓針測機
大族光電, 中國	覆晶晶圓針測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03,458	186,175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名 稱
106	高速度垂直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大面積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大 OD 微間距微機電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三溫點測系統 LTP-100 VCSEL 單晶多站測試設備 LP76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光電流與電容量測技術 Micro LED 點測系統 C1 / M1
105	高測試速度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微間距大針壓垂直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行動通訊功率放大器測試用高頻微機電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速 AOI 光學檢查設備 A3000 雷射晶圓點測設備 W1 / S1
104	微間距彈簧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高耐電流微機電探針卡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 LED 晶粒分選設備 M60D 覆晶 CSP 元件 Dice offset 辨試與定位點測技術 多通道 Multi-Die LED 光電點測與量測技術 邊射型雷射二極體 (EEL Laser Diode) 元件點測與分選設備 光感二極體 (Photo Diode) 低電流點測與量測設備
103	Wide I/O 介面測試技術 協同晶片設計用之微機電懸臂式探針卡開發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大面積探針頭技術開發技術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設備之加熱測試技術 快速熱阻量測技術 平面光源光性量測技術 全自動 8 吋覆晶晶圓點測機 P9002F
102	CMOS 影像感測器的高速頻率及多晶片平行測試技術 垂直式探針卡低路徑電阻變異量技術 具自潤性之低針壓微機電探針卡技術 白光元件測試儀 LED Tester T100 高速全自動白光元件點測機 LED Die Prober DP76P 高速全自動元件包裝機 LED Chip Taping CT-200 全自動 COB 燈絲測試分選系統 A1600 全自動 8 吋晶圓點測機 P900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美國市場，以支援客戶之需求
- B.應用累積之技術及人才向電子測試領域做水平發展
- C.培育國際化分工產銷之人才與能力
- D.持續多方面改善企業體質
- E.催化國內薄型化晶片應用
- F.未來料源充足時，延展長晶廠之業務觸角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強化人才培訓
- B.市場拓展行銷
- C.建立各部門日常管理制度，落實部門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目前國內主要的晶圓代工廠商(Fabry) 、IC 設計公司(Fabry)與封裝測試廠(OSAT)都是本公司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旺矽科技專精於半導體晶圓測試用探針卡設計與製造，為國內第一大廠，也是此領域中少數上櫃公司，跟國內同性質競爭業者相較，舉凡產能、研發製造能力、財務結構均最完整。

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於 2018 年 4 月公佈的 2017 年全球晶圓探針卡調查報告中指出，於全球探針卡公司總排名中，旺矽科技位居全球排名第 5 位，為全球前 10 大探針卡供應商中唯一的台灣企業；在懸臂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更是穩坐全球第 1 大探針卡供應商；在垂直式探針卡市場中，旺矽科技擠下 JEM、MJC、SV TCL、FormFactor 等國際大廠，勇奪全球第 1。

在國內，旺矽科技乃探針卡市場之業界龍頭，產品內容涵蓋整體探針卡、懸臂式、垂直式、LCD 驅動 IC、高頻探針卡，且無論是品質或是銷售量，皆為國內同業之指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方面：

在 IC 構裝體積日漸縮小，構裝成本提高的趨勢下，晶圓針測已是 IC 製程中重要關鍵的一環，故晶圓探針卡損耗量與 IC 製造量之間有一定相互關係。

近年來由於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複雜及多樣性，加上物聯網、穿戴裝置與車用電子等應用，使得消費者除了要求各項產品要輕、薄、短、小之外，對於功能性的需求愈高；國內外半導體市場之領導廠商為提高產業佔有率，仍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能；隨著晶片量產數量的提升，加上晶片之封裝技術趨勢朝向薄型化、低系統成本、高效能發展，對於晶圓針測的要求也越趨嚴謹；而探針卡的設計越益複雜，更加重半導體產業對於探針卡的品質與數量之需求。

台灣擁有聞名全球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可望受惠於國際 IDM 大廠紛紛轉型為輕晶圓廠(Fab-lite)或無晶圓廠(Fabry)後的委外代工模式，成為委外風潮之最大受益者。根據 IC Insights 研究報告，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排行當中，台灣半導體晶圓產能於全球市佔率高達 21.3%，連續兩年蟬聯全球之首；台灣封裝測試廠寡佔了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封裝廠商中的六席(其中全球第一大廠為

台灣廠商)，並持續維持技術領先的姿態。隨著未來台灣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也將挹注測試產業的成長，並直接提高對於測試用探針卡的需求。

B.供給方面：

全球探針卡市場高度競爭，各探針卡廠商有其專精擅長的產品技術與合作的客戶，例如國外某些廠商對於記憶體掌握度較高。在國內市場已是龍頭地位的旺矽科技則專精於 LCD 驅動 IC 和高速高頻率的探針卡，目前國內大部分廠商均已是旺矽長期合作的客戶，此一良好供需關係也使得旺矽科技對於相關產品及台灣的半導體客戶有很高的掌握度。

技術能力方面，旺矽在高腳數、狹間距、高速高頻率的製作技術已相當成熟，居市場領先地位，並已建立一定的技術門檻；探針卡產品包含懸臂式(Cantilever)、垂直式(Vertical)和微機電式(MEMS)探針卡，不論是一般型或高頻測試用探針卡，旺矽科技已具備能力可自行提供，加上產品兼具微間距、同測數高的優點，可節省晶圓測試成本、提升針測精準度。旺矽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理念，持續投入下一世代的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研發工作。

國內目前生產晶圓探針卡的廠商雖已不多，隨著高階晶片應用的需求增加，未來測試的規格要求日益嚴苛，現有的小規模廠商在技術無法突破瓶頸的情況下，可能將逐漸被淘汰。

(4)競爭利基

A.提供卓越穩定的技術與產品，多年來已與客戶培養穩定之合作關係。

B.提供 Total Solution，搭配即時客戶服務與相關領域的應用 Know-how。

C.持續創新：面對技術不斷提升的科技產業，滿足產業對新技術的應用與需求，旺矽科技除了持續投入相當多的研發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確保領先地位之外，近年都投入大量之研發經費做技術開發，特別是新技術之開發，以確保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打造技術壁壘。；在先進式垂直式探針卡市場，目前已直接跟國外 IC 設計公司接洽，從中建立起緊密合作關係，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確保未來之成長性。

D.完整的專利佈局：提出申請的專利數共計 979 件，獲證(公開)之專利權共 727 件 (統計至 2017 年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及穩定性已獲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可，目前已成功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更是國內公認最佳供應商。

(B)具備完整、多元的研發能力和人才，對於未來產業之趨勢發展，能做審慎、完整的佈局。

(C)市場需求日漸趨向高腳數、狹間距與高速傳輸訊號的設計，本公司在此領域產品的品質和穩定性具高度競爭力，市場需求擴大，可望帶動本公司營收。

(D)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製作半自動探針測試台，以自動化的核心技術，不斷建立各項自動化應用技術。產品可因應需求，快速設計更換，適用於半導體產業中各相關產品測試，故可大幅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的風險。

(E)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擁有完整的銷售及服務通路，可即時反應市場狀況，作為回饋，確保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小規模廠商為求生存而殺價競爭，增添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
- (B)傳統式晶圓探針卡市場成長有限，因此需持續開發微機電式、垂直式探針卡技術，以滿足先進式封裝大幅成長的需求。
- (C)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精密機械零件，大部分需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在台灣客戶交期需求上存在風險。

C.因應對策

- (A)提升晶圓探針卡製造品質，並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合理價格。
- (B)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以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 (C)加強測試設備之業務及市場研究，以提高對市場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依市場需求，訂定進口零組件之安全庫存量，並建立半成品庫存制度，進而確保交期無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晶圓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為待測晶圓與測試機台之間的橋樑，廣泛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CD 驅動元件晶圓級測試。

B.LCD Driver IC Final Test 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屬封裝後的測試介面，為待測之 LCD Driver IC、Tape 與測試機台之間訊號傳輸的橋樑。

C.垂直式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D.微機電式探針卡

乃晶圓測試階段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所設計。

E.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設備

乃光電半導體晶圓製作完成後，測試晶粒之光電性特性，並進行資料分 Bin。

F.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分選設備

光電半導體晶粒測試完成後，依晶粒之光電性特性，進行分類挑檢用。

G.光電半導體封裝鍵合 Bonding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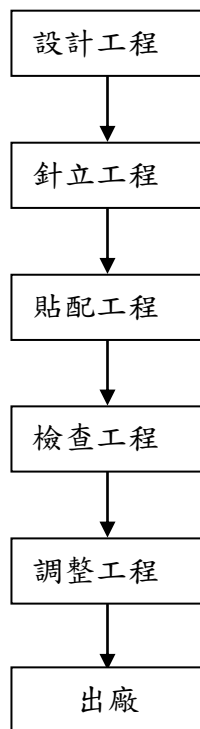
乃光電半導體元件封裝至基板 (substrate) 的 bonding 鍵合設備。

H.全自動 AOI 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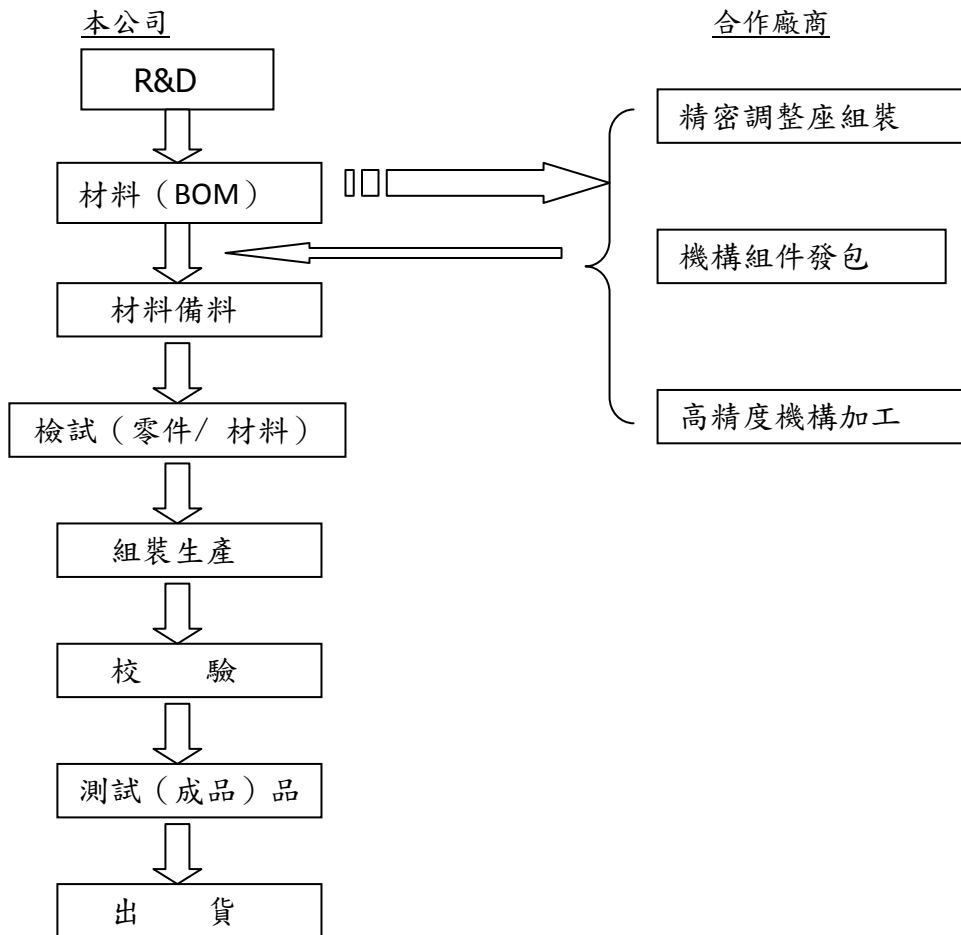
光電半導體檢測與分選後，以自動光學檢測 AOI 的方式，將外觀不良的晶粒與以標示與分類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探針卡



B. 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分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晶圓探針卡其所需之原物料為PCB、探針、套管等；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其所需之原物料為顯微鏡、機械車床、機械銑床、螺桿軌道、馬達、工業電腦等，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關鍵材料、零組件均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保持採購彈性及分散原物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462,720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523,616	100.00%	不適用	其他	493,833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462,720	100.00%		進貨淨額	1,523,616	100.00%		進貨淨額	493,8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廠商。

(1)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S 客戶	574,946	11.59%	無	其他	4,448,454	100.00%	不適用	其他	1,091,690	100.00%	不適用
其他	4,386,809	88.41%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961,755	100.00%		銷貨淨額	4,448,454	100.00%		銷貨淨額	1,091,69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	9,000,000	8,765,679	1,587,831	9,600,000	8,647,103	1,437,365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890	944	686,825	1,494	1,462	963,715
合計	9,000,890	8,766,623	2,274,656	9,601,494	8,648,565	2,401,0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	5,073,878	2,084,754	3,060,953	1,024,785	5,164,872	1,404,069	3,443,074	1,001,936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83	96,260	768	1,055,702	54	114,590	976	1,120,444
其他		128,794		571,460		189,705		617,710
合計		2,309,808		2,651,947		1,708,364		2,740,090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間 接 人 員	793	697	670
	直 接 人 員	650	813	862
	合 計	1443	1510	1532
平 均 年 歲		33.8	34.7	3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2	6.19	6.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8	0.26	0.26
	碩 士	16.15	16.23	15.86
	大 專	68.54	68.08	68.34
	高 中	14.69	14.97	15.08
	高 中 以 下	0.34	0.46	0.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2016 年 9 月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檢視各流程對環境之影響，進而檢討及持續改善。公司設置支援服務部負責統籌、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亦負責對外部及內部溝通環境之相關議題。由於公司產品特性，其製造過程對環境的衝擊甚微，主要的污染物類別為廢棄物及空污與廢水，惟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仍致力於投資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期使在有效管理下，使污染之影響日益減少，經由對各作業活動之盤查，以及同仁在活動過程之環保意識提升，建立年度改善計畫，進行廢棄物與空污與廢水的管控及減量，以達到污染預防、減少環境衝擊之承諾。

2017 年 2 月取得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之驗證，透過系統運作，盤查能源耗用項目，主要為電力使用，故公司致力於電力的減量，並設定能源績效指標為平均年節電率達 1 % 以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依據環保法規，本公司竹北二廠、新埔廠及湖口廠申領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2、依據環保法規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污染防治設備用於製程廢水及廢氣之處理，減少環境污染、符合環保法令。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其影響，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 優渥的年薪，生活品質的提昇
2.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及三節禮券
3. 員工分紅，利潤共享
4. 定期依工作績效調薪
5. 依工作績效給予績效獎金
6. 除公司國內旅遊活動外，另提供旅遊/購書津貼
7. 優於勞基法之有薪年假及彈性假，到職即可使用特休時數
8. 公司自設餐廳，免費提供四餐(含宵夜)，用心照顧同仁健康
9. 每年免費健康檢查，每月兩次專業醫生駐廠提供同仁免費健康諮詢
10. 提供宿舍補助、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等
11. 舒適的圖書空間並供免費借閱書報雜誌
12. 廠辦咖啡吧、複合式便利商店，優惠員工價，代售優惠票券
13. 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
14. 完善教育訓練
15.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4	224	1,849	0
2.專業職能訓練	225	674	6,204	1,429,780
3.主管才能訓練	57	184	3,524	1,262,183
4.通識訓練	45	146	1,209	225,330
5.自我啟發訓練	34	1,597	3,800	584,314
合計	365	2,825	16,586	3,501,60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適用選擇舊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二、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員工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日起實足計算。

員工退休金之給予標準規定如下：

- 一、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二、依本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係指退休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

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計算：

一、員工退休之當日。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三、女性員工到職未滿六個月因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其薪資減半發給者。

四、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止，致員工未能工作者。

五、員工因普通傷病或留職停薪致薪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之期間。

退休金之給付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退休--適用選擇新制者

本公司依政府訂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綜理有關退休作業事項。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本公司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暫時予以保留，當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各項退休規定時，本公司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勞工退休金自員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

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本公司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94 年 7 月 1 日後始到職或離職後再受僱者，依法均應適用勞退新制，年滿 60 歲（不限工作年資）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適用勞退新制期間個人專戶累積之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三、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充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

5. 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建構安全環境，在大門出入口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守衛，各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停車場設有緊急求援按鈕；建築物、消防器具、電氣設備、飲用水、電梯等各項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2016 年 9 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之驗證。由勞工安全專責部門及人員規劃執行及監督相關作業、教育訓練及內外部的溝通。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以落實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進而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承攬商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管理辦法，並定期辦理自動檢

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災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並確保緊急應變計畫運作之執行的有效性。

對於工作場所中可能影響員工安全或健康之因素，公司亦定期安排清潔、消毒、作業環境測定與巡查，並且提供同仁每年享有免費的健康檢查、安排醫師到廠健康諮詢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讓員工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1~2017/12/20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無
租賃契約	非關係人	105.1.1~109.12.31	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09.03.02~2022.03.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5.09.30~2020.09.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2017.11.28~2020.11.2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代理合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另 100 年 1 月 1 日重新訂定新約。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809,211	3,598,049	3,145,811	3,662,553	4,066,956	4,358,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963	2,167,777	2,962,969	2,971,021	3,294,748	3,246,122	
無形資產	17,977	69,274	81,467	35,923	41,424	42,471	
其他資產	297,424	551,709	461,224	595,497	304,551	292,395	
資產總額	4,715,575	6,387,417	6,651,471	7,264,994	7,707,679	7,939,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2,974,021	3,267,355	3,498,511
	分配後	1,539,879	1,973,673	2,714,026	2,974,021	3,267,355	(註 3)
非流動負債	103,057	670,881	289,017	331,191	655,423	577,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3,305,212	3,922,778	4,076,187
	分配後	1,642,936	2,644,554	3,003,043	3,305,212	3,922,77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3,848,064	
股本	786,124	795,364	796,054	796,054	799,014	799,014	
資本公積	740,781	885,012	871,572	885,735	909,204	909,2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102,069	2,173,001
	分配後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102,069	(註 3)
其他權益	25,391	40,772	26,872	(30,177)	(42,309)	(33,155)	
庫藏股票	(152,606)	0	(34,454)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028	17,159	15,838	12,826	16,923	15,62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3,959,782	3,784,901	3,863,687
	分配後	3,072,639	3,742,863	3,648,428	3,959,782	3,784,901	(註 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035,778	4,156,132	4,013,170	4,961,755	4,448,454	1,091,690
營業毛利	1,404,321	1,936,519	1,796,111	2,296,862	1,759,911	443,194
營業損益	333,548	557,667	319,840	685,942	179,679	63,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9)	41,716	39,674	(34,454)	25,151	6,397
稅前淨利	326,599	599,383	359,514	651,488	204,830	69,9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前淨利	270,933	517,298	294,141	560,837	149,267	69,91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0,933	517,298	294,141	560,837	149,267	69,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75	11,935	(22,950)	(59,284)	(16,234)	8,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608	529,233	271,191	501,553	133,033	78,7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70,9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0)	(338)	(679)	(2,442)	3,500	(1,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80,0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63	131	(1,321)	(3,012)	4,097	(1,300)
每股盈餘	3.54	6.62	3.71	7.09	1.83	0.8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33,597	3,291,927	2,807,369	3,226,583	3,516,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879	1,930,339	2,595,075	2,612,388	2,931,444
無形資產		17,971	23,490	35,739	35,293	40,955
其他資產		608,241	991,179	1,097,297	1,256,904	1,139,890
資產總額		4,605,688	6,237,543	6,535,480	7,131,168	7,628,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6,813	1,847,374	2,620,794	2,907,588	3,224,908
	分配後	1,456,813	1,847,374	2,620,794	2,907,588	(註3)
非流動負債		93,264	664,465	282,096	276,624	636,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077	2,511,839	2,902,890	3,184,212	3,860,930
	分配後	1,550,077	2,511,839	2,902,890	3,184,21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股本		786,124	795,364	796,054	796,054	799,014
資本公積		740,781	885,012	871,572	885,735	909,2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2,102,069
	分配後	1,655,921	2,004,556	1,972,546	2,295,344	(註3)
其他權益		25,391	40,772	26,872	(30,177)	(42,309)
庫藏股票		(152,606)	0	(34,454)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3,767,978
	分配後	3,055,611	3,725,704	3,632,590	3,946,956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787,127	3,968,652	3,838,093	4,422,606	3,905,162
營 業 毛 利	1,294,741	1,776,591	1,677,564	2,154,290	1,536,466
營 業 損 益	313,733	515,834	284,107	636,251	118,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3	76,126	54,570	(2,636)	53,588
稅 前 淨 利	321,246	591,960	338,677	633,615	172,4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前 淨 利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3,012	11,466	(22,308)	(58,714)	(16,8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1,033	517,636	294,820	563,279	145,76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4,045	529,102	272,512	504,565	128,93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54	6.62	3.71	7.09	1.8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4	41.40	45.15	45.50	5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38	203.61	132.89	144.43	13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43	182.30	115.91	123.15	124.47
	速動比率(%)	77.96	88.49	50.99	54.01	51.98
	利息保障倍數	436.66	186.11	27.84	34.43	12.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6.37	4.97	5.81	4.99
	平均收現日數	77.49	57.30	73.44	62.82	73.14
	存貨週轉率(次)	1.08	1.38	1.33	1.48	1.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89	4.89	6.48	6.37
	平均銷貨日數	337.96	264.49	274.43	246.62	28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2.21	1.56	1.67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5	0.62	0.71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0	9.37	4.68	8.29	2.19
	權益報酬率(%)	8.95	15.19	7.96	14.74	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5	75.36	45.16	81.84	25.64
	純益率(%)	8.92	12.45	7.33	11.30	3.36
	每股盈餘(元)(註2)	3.54	6.62	3.71	7.09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2	21.58	-5.82	32.59	-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0	49.49	17.37	33.85	2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5.17	-9.89	13.45	-9.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9	2.81	4.37	2.70	7.05
	財務槓桿度	1	1.01	1.04	1.03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4. 營運槓桿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6	40.27	44.42	44.65	5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04	227.43	150.85	161.68	15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05	178.19	107.12	110.97	109.05
	速動比率(%)	63.72	86.51	44.71	43.14	38.31
	利息保障倍數	588.86	197.86	26.70	35.05	1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5.9	4.43	5.47	4.82
	平均收現日數	76.20	61.86	82.39	66.73	75.73
	存貨週轉率(次)	1.04	1.42	1.29	1.31	1.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5.16	4.95	5.87	5.93
	平均銷貨日數	350.96	257.04	282.95	278.63	31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4	2.28	1.70	1.70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3	0.60	0.6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9.59	4.79	8.47	2.16
	權益報酬率(%)	9.01	15.27	8.01	14.86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86	74.43	42.54	79.59	21.58
	純益率(%)	9.72	13.04	7.68	12.74	3.73
	每股盈餘(元)(註2)	3.54	6.62	3.71	7.09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9	13.09	-2.14	29.45	-1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41	46.05	18.11	34.64	19.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7	1.54	-8.03	12.06	-1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2.88	4.86	2.68	9.24
	財務槓桿度	1	1.01	1.05	1.03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4. 營運槓桿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52 頁～第 22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87 頁～第 1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狀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66,956	3,662,553	404,403	1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4,748	2,971,021	323,727	10.90
無形資產		41,424	35,923	5,501	1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551	595,497	(290,946)	(48.86)
資產總額		7,707,679	7,264,994	442,685	6.09
流動負債		3,267,355	2,974,021	293,334	9.86
非流動負債		655,423	331,191	324,232	97.90
負債總額		3,922,778	3,305,212	617,566	18.68
股本		799,014	796,054	2,960	0.37
資本公積		909,204	885,735	23,469	2.65
保留盈餘		2,102,069	2,295,344	(193,275)	(8.42)
其他權益		(42,309)	(30,177)	(12,132)	40.20
權益總額		3,784,901	3,959,782	(174,881)	(4.42)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係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與預付設備驗收後轉入設備項下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p>(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三、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4,448,454	4,961,755	(513,301)	(10.35)
營業成本		2,688,543	2,665,069	23,474	0.88
營業毛利		1,759,911	2,296,862	(536,951)	(23.38)
營業費用		1,580,508	1,610,920	(30,412)	(1.89)
營業淨利		179,679	685,942	(506,263)	(7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51	(34,454)	59,605	(173.00)

稅前淨利	204,830	651,488	(446,658)	(68.56)
所得稅費用	55,563	90,651	(35,088)	(38.71)
本期淨利	149,267	560,837	(411,570)	(7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234)	(59,284)	43,050	(7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033	501,553	(368,520)	(73.48)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減少影響所致。雖營業費用減少、業外收支改善，但仍無法抵銷因營收減少與成本微升的負面影響，使營業淨利也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受本年度營收衰退及成本微幅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未來景氣及市場需求仍正向樂觀，帶動主要產品探針卡之銷售量亦將隨之增長；光電自動化設備則因市場需求持穩，將持續替公司創造收入；另外受市場對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的需求則日益增強，加上公司不斷地投入研發以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這將是公司未來能持續成長的動能。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晶圓探針卡	(533,193)	917,920	(830,104)	(30,139)	(590,870)
光電半導體 自動化設備	11,761	(102,323)	(3,792)	12,829	105,047
小計	(521,432)	815,597	(833,896)	(17,310)	(485,823)

分析說明：

受市場對高階探針卡需求的增加，單位售價較前期增加，導致出現有利的售價差異。然原物料價格的上漲，則反應在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上。另受到整體銷售不如預期情況下，使毛利受到銷售量減影響而有不利的數量差異。雖銷售毛利有所改善，但因不利的銷售量差影響，致使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整體而言，本期晶圓探針卡毛利較前期減少新台幣 533,193 仟元。

因整體設備銷售量成長明顯，使毛利較前期增加新台幣 11,761 仟元。其中，雖有不利的售價差異及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但受半導體設備銷量顯著增長影響，出現有利的數量差異與有利的銷售組合差異，使本期設備毛利較前期改善。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26,113)	969,324	(1,195,437)	(123.33)
投資活動	(621,662)	(536,919)	(84,743)	15.78
籌資活動	761,384	(146,973)	908,357	(618.04)
合 計	(86,391)	285,432	(371,823)	(130.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營業活動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及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增加主要係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2)	32.59	(12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1	33.85	(2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6)	13.45	(171.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入變成淨流出，與本期流動負債增加影響，使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除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外，本期存貨與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降低。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6,829	101,193	(116,918)	641,104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因營運穩定樂觀，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為因應產能需求計畫興建廠房而有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銀行借款導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採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作大幅度擴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6 年度(仟元)	佔營收淨額%	佔稅後損益%
利息支出	17,474	0.39	11.71
兌換淨損	25,780	0.58	17.27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17,474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39%及稅後損益11.71%。本公司會持續與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相對優惠之利率，並將隨時關注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適時調節資金部位，故預期未來利率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25,780仟元，佔年度營收淨額-0.58%及稅後損益-17.27%。本公司因有外幣曝險部位，另受外銷產品至國外而有大量外幣

應收帳款，然日常營運開銷因需以新台幣支應而有換匯需求，故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來規避匯兌風險：

- A.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蒐集影響外匯市場之相關資訊，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及時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除採自然避險方式，即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規避匯率風險外。財會單位將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動態，並依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水準及未來資金需求等狀況，調整外幣部位，期以避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C.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外匯交易將依循此二處理程序辦理之。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價格仍屬穩定，並目前無通貨膨脹之情形。未來仍將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並關注原物料價格的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行為。所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會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皆以符合客戶需求為主，在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中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與技術，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預計每年將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4 至 5 億元，約佔營收的 10%，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而影響公司研發是否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人才的徵選、留任及訓練等，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之地位。

未來預估進行之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預計量產時程
高速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9 年
微間距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	電性與結構設計能力	設計驗證中	1.5 億	2019 年

Micro LED 應用 AOI 光學檢查設備	客戶應用經驗累積 高速取像與運算技術 精密定位技術	系統驗證中	2000 萬	2018 年
低溫點測系統開發	自動化設備開發經驗 國外技術合作	系統驗證中	1500 萬	2018 年
VCSEL 多站晶粒測試設備	客戶端應用經驗累積 高精度設備開發技術	設計驗證中	5000 萬	2019 年
VCSEL AOI 光學檢查設備	客戶應用經驗累積 高速取像與運算技術 精密光學元件	設計驗證中	2000 萬	2019 年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於事前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以規避因政策及法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工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期以即時了解市場脈動並掌握獲利商機。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

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4.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探針卡營運中心行業特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先進式探針卡技術之研發及其佔探針卡營收的比率，比率越高越好。以下為最近兩年度先進式探針卡佔探針卡營收比率一覽表：

產品技術項目	105年	106年
懸臂式探針卡	46%	47%
先進式探針卡	54%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80 頁至第 85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5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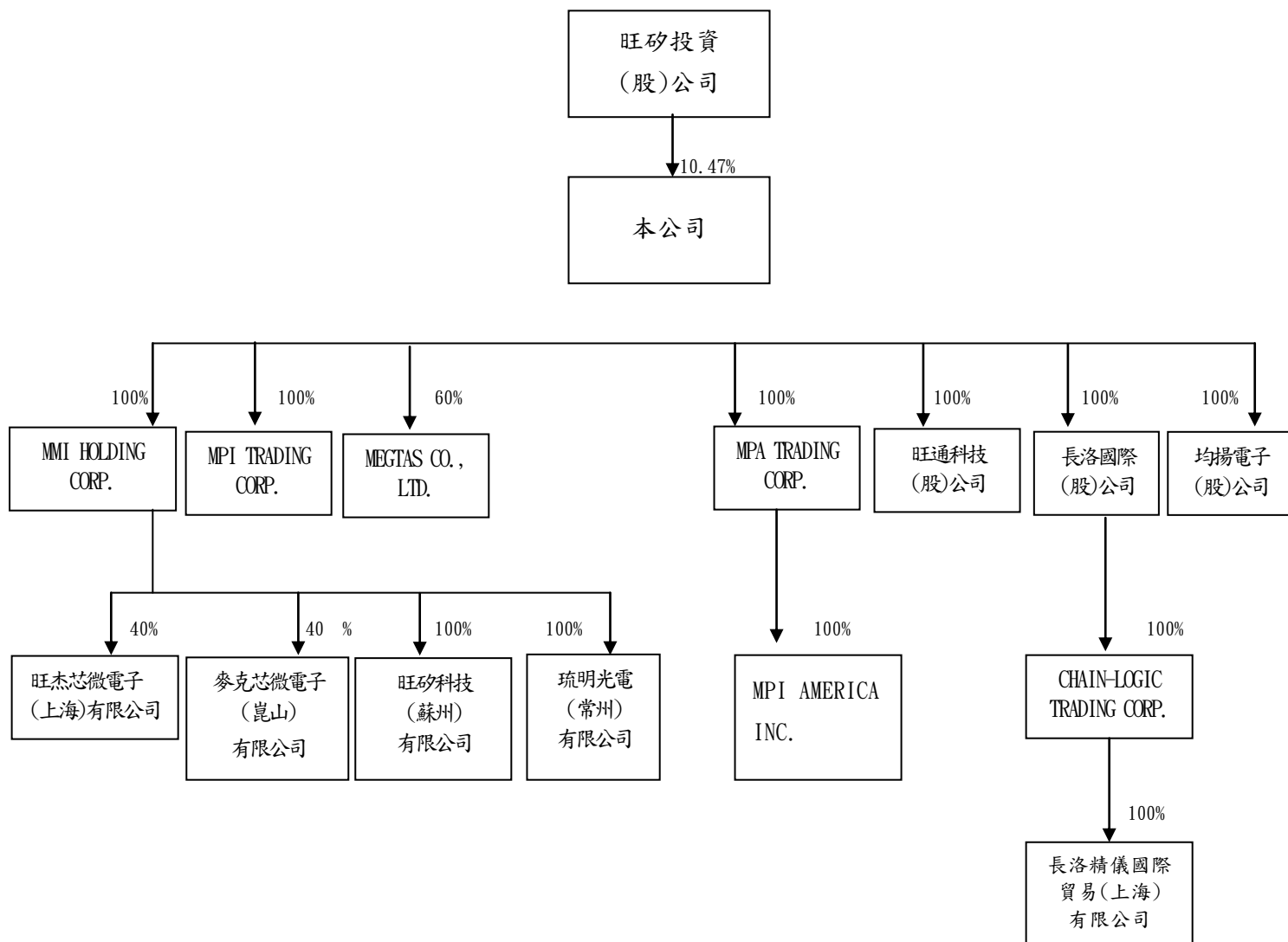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29	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1,107	一般投資業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2 樓	50,000	半導體設備代理廠商
MPI TRADING CORP.	89.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000 美元	從事經營 Probe Card 探針卡業務
MMI HOLDING CO., LTD.	90.08.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20,390,045 美元	控股
MEGTAS CO., LTD.	99.09.01	134 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2,500,000,000 韓元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2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500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31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15,500	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電訊器材、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業。
MPA TRADING CORP.	106.04.12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1,250,000 美元	控股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03.01.10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6,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國內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業務。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6.07.11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13 號	2,000,000 美元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

				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MPI AMERICA INC.	106.03.29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1,200,000 美元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90.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400,100 美元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2.08	江蘇省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 500 號 304 室	1,400,000 美元	從事貿易業務

註：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免納入揭露，故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無須揭露。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業；半導體設備及零附件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設備代理；貿易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器材、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旺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葛長林	45,133 股	40.76%
	董事	陳四桂	10,029 股	9.06%
	監察人	郭遠明	2,966 股	2.68%
長洛國際(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 葛長林		
	董事	陳四桂		
	董事	郭遠明		
	監察人	饒雲珍		
總經理	詹朝男			
MPI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000 股	100.00%

MMI HOLDING CO., LTD.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22,061,857 股	100.00%
MEGTAS CO., LTD.	出資者名稱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LUCID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 HUAN-SHENG LIN HUAN-SHENG LIN DU-HWA HWANG SHENG-YI CHEN	300,000 股 200,000 股	60.00% 40.00%
旺通科技(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四桂 孫宏川 顧偉正 饒雲珍	50,000 股	100.00%
均揚電子(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遠明 陳四桂 劉永欽 饒雲珍	15,500,000 股	100.00%
MPA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旺矽科技(股)公司 葛長林	1,250,000 股	100.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郭遠明	16,000,000 美元	100.00%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MI HOLDING CO., LTD. 詹雲富	2,000,000 美元	100.00%
MPI AMERICA INC.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MPA TRADING CORP. Richard Dock	1,200,000 股	100.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長洛國際(股)公司 葛長林	1,400,100 股	100.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	CHAIN-LOGIC TRADINGP 葛長林	1,400,000 美元	10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 以上各關係企業未設總經理者，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長洛國際 (股)公司	50,000	329,513	87,089	242,424	269,562	43,069	21,861	4.37
MPI TRADING CORP.	32	85,462	23,137	62,325	10,672	5,819	8,714	8,714
MMI HOLDING CO., LTD.	686,177	660,122	—	660,122	24,394	24,224	23,116	1.11
MEGTAS CO., LTD.	66,509	51,907	9,600	42,307	82,699	11,141	8,750	17.50
旺通科技 (股)公司	500	29	25	4	50	(184)	(184)	(3.68)
均揚電子 (股)公司	15,500	2,048	53	1,995	—	(512)	(501)	(0.32)
MPA TRADING CORP.	37,881	1,425	5,760	(4,335)	—	(68)	(43,307)	(41.24)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502,470	721,323	226,843	494,480	358,038	30,669	23,833	—
旺矽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60,180	86,199	36,935	49,264	4,291	(10,749)	(11,016)	—
MPI AMERICA INC.	36,366	110,589	116,349	(5,760)	111,652	(46,164)	(43,217)	(43.22)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46,921	54,994	—	54,994	—	—	(17,274)	(12.34)
長洛精儀國	46,917	88,719	38,818	49,901	77,400	(18,794)	(17,284)	—

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 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 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 報表日兌換率： 人民幣：美金=1： 6.51855； 加權平均匯率：1：6.75267

人民幣：台幣=1：4.5685；加權平均匯率：1：4.593

新台幣：美金=1：29.78 ； 加權平均匯率：1：31.015

新台幣：韓元=1：0.02812 ； 加權平均匯率：1：0.0275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

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70,432 千元及新台幣 242,939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27,493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9%。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967)千元及(3,6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95 千元及 19,074 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363	4	\$ 475,399	7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	-	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5,523	8	543,3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4,990	3	185,1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464	-	12,8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05	1	28,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227,493	29	1,920,323	27
1410	預付款項		53,611	1	51,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94	-	9,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6,619</u>	<u>46</u>	<u>3,226,58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15,223	12	809,4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931,444	38	2,612,38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955	1	35,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2,002	1	62,3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65	2	385,16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2,289</u>	<u>54</u>	<u>3,904,58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28,908</u>	<u>100</u>	<u>\$ 7,131,1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70,000	15	\$ 3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388,552	5	405,42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6	-	747	-
2213	應付設備款		82,660	1	129,34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4,972	6	602,20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321	2	85,9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6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10	-	2,59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52,536	10	648,794	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590,647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5,787	3	9,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14	-	9,8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4,908</u>	<u>42</u>	<u>2,907,58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72,909	8	240,6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591	-	8,4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1,697	1	27,4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72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6,022</u>	<u>9</u>	<u>276,6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60,930</u>	<u>51</u>	<u>3,184,212</u>	<u>45</u>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1	796,054	11
3200	資本公積		909,204	12	885,7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516	7	492,1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376	20	1,803,156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102,069</u>	<u>27</u>	<u>2,295,344</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09)	(1)	(30,17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42,309)</u>	<u>(1)</u>	<u>(30,177)</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67,978</u>	<u>49</u>	<u>3,946,956</u>	<u>55</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28,908</u>	<u>100</u>	<u>\$ 7,131,1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3,902,167	100	\$ 4,344,0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2,576)	-	(2,532)	-
4190	減：銷貨折讓		(754)	-	-	-
4614	佣金收入		16,325	-	81,118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905,162	100	4,422,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381,221)	(61)	(2,291,817)	(52)
5900	營業毛利		1,523,941	39	2,130,789	4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013)	(1)	(6,96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9,538	1	30,46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6,466	39	2,154,290	4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26,548)	(11)	(423,157)	(10)
6200	管理費用		(187,508)	(5)	(246,1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803,594)	(20)	(848,764)	(19)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417,650)	(36)	(1,518,039)	(35)
6900	營業淨利		118,816	3	636,2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9,236)	-	(58,5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779)	-	(18,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2,918	-	18,596	-
7100	利息收入	七	707	-	540	-
7110	租金收入	七	6,745	-	11,42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六(三)	-	-	23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59,233	2	43,7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53,588	2	(2,636)	-
7900	稅前淨利		172,404	5	633,61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6,637)	(1)	(70,336)	(1)
8200	本期淨利		145,767	4	563,27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0)	-	(2,682)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9)	-	1,0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32)	(1)	(57,0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31)	(1)	(58,7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36	3	\$ 504,565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6.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股份基礎給付	N1		14,163					34,454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41,068	(12,132)	-	128,9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	\$ 3,767,9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透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404	\$ 633,6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056	232,438
A20200	攤銷費用	45,568	44,7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67	(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	(1,74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79	18,608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9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18)	(18,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3	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5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013	6,965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9,538)	(30,466)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032	(5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	5,3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486)	11,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23)	144,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43	4,8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2)	(6,7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7,170)	(329,4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4)	(7,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2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74)	35,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9	(3,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950)	158,0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350	22,40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5	1,3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742	195,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2,7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13	1,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3	1,172,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	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8)	(7,51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34,343)	(238,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473)	(70,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463)	856,1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61)	(48,5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18	13,2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061)	(211,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05)	(22,4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75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4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8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175	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301)	(469,146)

(續下頁)

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7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8,72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9)
C05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4,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728	(146,2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36)	240,8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99	234,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363	\$ 475,3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03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企業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

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5-6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5-9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

(廿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五)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6年12月31

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90,51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7,329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27,493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42,939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002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210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1,697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45,533千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424	\$ 3,193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92,346	30,534
活期存款	201,593	441,672
合計	<u>\$ 297,363</u>	<u>\$ 475,399</u>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5

應收票據—關係人：無。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2,852	\$ 549,365
減：備抵呆帳	(7,329)	(6,015)
應收帳款淨額	\$ 625,523	\$ 543,35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4,990	\$ 185,566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4,990	\$ 185,119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無。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01月01日	\$ 6,462	—	\$ 6,46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867	—	86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06年12月31日	\$ 7,329	—	\$ 7,329
105年01月01日	\$ 9,615	—	\$ 9,615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235)	—	(23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18)	—	(2,918)
105年12月31日	\$ 6,462	—	\$ 6,462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800,551	\$ —	\$662,722	\$ —
逾期1~90天	94,968	6,648	58,891	4,122
逾期91~180天	1,258	188	9,906	1,486
逾期181~360天	160	40	3,417	854

逾期1年~2年	905	453	—	—
逾期超過2年	—	—	—	—
合計	<u>\$897,842</u>	<u>\$ 7,329</u>	<u>\$734,936</u>	<u>\$ 6,462</u>

(四)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6,258	\$ 343,385
物 料	119,495	76,147
在 製 品	382,275	336,890
半 成 品	319,612	280,973
製 成 品	1,191,266	1,060,108
商 品	22,753	24,516
在途原物料	8,773	10,3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939)	(212,012)
存貨淨額	<u>\$ 2,227,493</u>	<u>\$ 1,920,32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 度	105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37,169	\$ 2,260,9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927	(11,277)
存貨報廢損失	—	5,478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酬勞及獎金	8,064	33,375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5,061	3,283
銷貨成本淨額	<u>\$ 2,381,221</u>	<u>\$ 2,291,817</u>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 62,325	100 %	\$ 58,433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587,125	100 %	491,142	100 %
MEGTAS CO., LTD.	25,255	60 %	19,074	6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519	100 %	234,712	100 %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0 %	188	100 %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00 %	2,496	100 %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360	20.15 %
合計	<u>\$ 915,223</u>		<u>\$ 809,405</u>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MPA TRADING CORP.	<u>\$ 16,728</u>	100 %	<u>\$ —</u>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度	105年 度
期初餘額	\$ 809,405	\$ 837,241

本期增加投資	98,061	48,555
本期處分投資	—	(13,2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175)	(5,000)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	1,331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2,918	18,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32)	(57,049)
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12,525	23,50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69)	1,017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57	—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91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7)	—
商譽減損損失	—	(45,533)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728	—
期末餘額	<u>\$ 915,223</u>	<u>\$ 809,405</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6. 12. 31	105. 12. 31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 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 務，該關聯企業已訂 定 104 年 2 月 28 日為 解散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台灣	—	20.15%	權益法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 3,360</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除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之份額。

6.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 LTD.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5,250 千元及(3,663)千元。

上列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項下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為(43,217)千元。

7. 本集團透過子公司-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關聯企業-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共計 6,6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為 17.87%，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鎩鑫、儀鑫、鎩盈)所持有 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贖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 843,968 股，取得成本為 1,976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取得股數計 6,630,000 股，取得成本為 16,575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 7,473,968 股，持股比例為 20.15%，採用權益法處理。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 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訂為收購日，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現金 50,000 千元。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千元。

(3)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u>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4)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5)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u>現金產生單位 - 均揚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譽	\$ —	\$ 45,533

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

105年12月底評估均揚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第六年之現金流量以零成長預估，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105年底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5,533千元。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06年至110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07年至110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該均揚公司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10. 本公司提報民國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轉投資MMI HOLDING CO., LTD. 之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106年05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同時辦理MMI HOLDING CO., LTD. 減少資本額退

回股款。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 5,171 千元)。

11.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 19,689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 18,174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12.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 60,1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1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雙方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4.5515 計算，約新台幣 81,927 千元)，並預計於未來 12 月個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負債表業已將採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 71,302 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14. 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763,767	\$1,354,120	\$672,628	\$ -	\$ 74,181	\$584,772	\$ 14,194	\$ 42,835	\$3,506,497
增添	7,196	29,778	40,233	-	11,809	51,291	323	84,184	224,814
處分	-	-	(38,315)	-	(25,917)	(67,116)	(3,120)	-	(134,468)
移轉	-	69,448	183,031	-	1,276	199,225	-	(69,448)	383,5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u>\$770,963</u>	<u>\$1,453,346</u>	<u>\$857,577</u>	<u>\$ -</u>	<u>\$ 61,349</u>	<u>\$768,172</u>	<u>\$ 11,397</u>	<u>\$ 57,571</u>	<u>\$3,980,375</u>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763,767	\$1,263,213	\$599,352	\$ 1,320	\$ 85,913	\$559,288	\$ 19,116	\$ 52,106	\$3,344,075
增添	-	20,908	35,421	-	9,538	13,544	80	60,728	140,219

處分	-	-	(40,290)	(1,320)	(21,806)	(19,462)	(5,002)	-	(87,880)
移轉	-	69,999	78,145	-	536	31,402	-	(69,999)	110,083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354,120</u>	<u>\$672,628</u>	<u>\$ -</u>	<u>\$ 74,181</u>	<u>\$584,772</u>	<u>\$ 14,194</u>	<u>\$ 42,835</u>	<u>\$3,506,4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233,235	\$277,193	\$ -	\$ 43,269	\$332,087	\$ 8,325	\$ -	\$ 894,109
折舊	-	52,428	115,637	-	16,197	100,708	2,086	-	287,056
處分	-	-	(36,235)	-	(25,909)	(67,116)	(2,974)	-	(132,234)
移轉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u>\$ -</u>	<u>\$ 285,663</u>	<u>\$356,595</u>	<u>\$ -</u>	<u>\$ 33,557</u>	<u>\$365,679</u>	<u>\$ 7,437</u>	<u>\$ -</u>	<u>\$ 1,048,9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188,641	\$228,502	\$ 623	\$ 47,334	\$273,019	\$ 10,881	\$ -	\$ 749,000
折舊	-	44,594	89,086	55	17,731	78,526	2,446	-	232,438
處分	-	-	(40,290)	(678)	(21,796)	(19,458)	(5,002)	-	(87,224)
移轉	-	-	(105)	-	-	-	-	-	(105)
105年12月31日	<u>\$ -</u>	<u>\$ 233,235</u>	<u>\$277,193</u>	<u>\$ -</u>	<u>\$ 43,269</u>	<u>\$332,087</u>	<u>\$ 8,325</u>	<u>\$ -</u>	<u>\$ 894,109</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770,963</u>	<u>\$1,167,683</u>	<u>\$500,982</u>	<u>\$ -</u>	<u>\$ 27,792</u>	<u>\$402,493</u>	<u>\$ 3,960</u>	<u>\$ 57,571</u>	<u>\$2,931,444</u>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1,120,885</u>	<u>\$395,435</u>	<u>\$ -</u>	<u>\$ 30,912</u>	<u>\$252,685</u>	<u>\$ 5,869</u>	<u>\$ 42,835</u>	<u>\$2,612,38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3. 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106年1月1日	\$	35,293	105年1月1日	\$	35,739
增添		29,714	增添		22,402
重分類		(109)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23,943)	攤銷費用		(22,848)
106年12月31日	<u>\$</u>	<u>40,955</u>	105年12月31日	<u>\$</u>	<u>35,293</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成本	\$	17,888	\$	15,864
營業費用		27,680		28,867
攤銷費用合計	<u>\$</u>	<u>45,568</u>	<u>\$</u>	<u>44,731</u>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803,594 千元及 848,764 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5,842	\$ 319,107
存出保證金	19,313	19,836
未攤銷費用	37,510	46,226
合 計	\$ 152,665	\$ 385,169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06年1月1日	\$ 46,226	105年1月1日	\$ 55,120	
增添	12,909	增添	12,989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21,625)	攤銷費用	(21,883)	
減損	—	減損	—	
106年12月31日	\$ 37,510	105年12月31日	\$ 46,226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10,000	0.87%	\$ 180,000	0.92%
		~0.895%		
		0.89%		
抵押借款	960,000		200,000	1.00%
		~0.895%		
合 計	\$ 1,170,000		\$ 380,00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12,053	\$ 470,311
應付員工酬勞	9,323	61,660
短期員工福利	19,648	53,632
其他(均小於5%)	3,948	16,605
合 計	\$ 444,972	\$ 602,208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	
當期增加(減少)	615	當期增加(減少)	1,3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流 動	\$ 3,210	流 動	\$ 2,595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26,000)	(99,3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74,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053)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u>	<u>\$ 590,647</u>
流動	\$ —	\$ 590,647
非流動	—	—
合計	<u>\$ —</u>	<u>\$ 590,647</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	\$ (60)
權益要素	<u>\$ —</u>	<u>\$ 28,261</u>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65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億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E.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55)千元及 1,742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9,787 千元及 11,214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574,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5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	98.03.02~111.03.02	48,9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40,640
利率區間				1.28 %~1.32 %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

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51,924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621	\$ 74,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924)	(47,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697</u>	<u>\$ 27,45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960	\$ 66,445
當期服務成本	5,126	5,128
利息成本	1,274	1,196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1	1,254
經驗調整	-	9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3,621</u>	<u>\$ 74,96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506	\$ 43,220
利息收入	840	81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369)	(491)
雇主之提撥金	3,947	3,966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924</u>	<u>\$ 47,50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126	\$ 5,1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74	1,19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40)	(81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u>\$ 5,560</u>	<u>\$ 5,513</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55%	1.7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 2.2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89%)	4.08%	17.40%	(14.6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253)	\$ 3,412	\$ 14,550	\$ (12,20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4.12%)	4.33%	18.62%	(15.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088)	\$ 3,246	\$ 13,958	\$ (11,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3,90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623 千元及 47,464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605,392	79,005,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99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2. 資本公積

(1)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69,216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	28,261
合 計	<u>\$ 909,204</u>	<u>\$ 885,735</u>

(註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5,596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 105 年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8,816 千元(每股 3 元)。

(7)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6年1月1日	至	12月31日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單位：股			
	105年1月1日	至	12月31日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	—	6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第三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6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57.42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23.78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12,937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認列酬勞成本 1,331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設	存續期間(天)	105/3/9~105/3/14

股利率(%)	4.42%
認股價格	\$ 57.42
給予日公允價值	\$ 81.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60%
無風險利率	0.210%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4,349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68 千元，與買回成本 34,454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163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15,5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5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557)	(1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45,533)
其他	(180)	(108)
合 計	\$ (9,236)	\$ (58,574)

(1)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財務成本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23	\$ 9,937
可轉換公司債	9,787	11,214
小 計	19,210	21,151
減：利息資本化	(2,431)	(2,543)
合 計	\$ 16,779	\$ 18,6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2%~1.12%	1.04%~1.57%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0,151	\$ 73,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51	73,3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14)	(3,0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14)	(3,000)
合 計	\$ 26,637	\$ 70,336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稅前淨利	\$ 172,404	\$ 633,615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29,307	\$ 107,71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	(5,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4)	(3,0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免稅所得	—	(47,598)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75)	(16,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077	1,8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33,8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2
合 計	\$ 26,637	\$ 70,33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42	\$ 5,258	—	—	\$ 41,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0	(474)	—	—	1,736
未實現保固成本	441	104	—	—	54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883	(2,129)	—	—	13,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已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	6,913	—	—	6,913
合 計	\$ 62,330	\$ 9,672	—	—	\$ 72,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0)	\$ 452	—	—	\$ (278)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3,650)	(6,884)	—	—	(10,53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053)	274	—	—	(3,779)

合 計	\$ (8,433)	\$ (6,158)	-	-	\$ (14,591)
-----	------------	------------	---	---	-------------

	1	0	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60	\$ (1,918)	-	-	\$ 36,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1,935	-	-	2,210
未實現保固成本	211	230	-	-	441
呆帳損失	107	(107)	-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41	-	-	7,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878	(3,995)	-	-	15,88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	-	13
合 計	\$ 58,444	\$ 3,886	-	-	\$ 62,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7)	\$ 417	-	-	\$ (730)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2,084)	(1,566)	-	-	(3,650)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316)	263	-	-	(4,053)
合 計	\$ (7,547)	\$ (886)	-	-	\$ (8,433)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	\$ -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	\$ -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 年研究發展支出	\$ 86,919	\$ -	\$ 12,875	\$ -	(不得遞延)
	\$ 86,919	\$ -	\$ 12,875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8,268	\$ 229,656

	1 0 6 年 度 (預 計)	1 0 5 年 度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5.3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1.83	\$ 563,279	79,480	\$ 7.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563,279	79,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6,660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		—	—	
員工分紅配股	—	137		—	7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767	79,949	\$ 1.83	\$ 563,279	86,857	\$ 6.49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697,135	502,050	1,199,185	765,048	655,009	1,420,057
勞健保費用	53,763	37,392	91,155	54,289	46,602	100,891
退休金費用	32,173	24,010	56,183	28,400	24,577	52,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6,407	19,471	85,878	74,357	22,387	96,744
折舊費用	206,126	80,930	287,056	165,055	67,383	232,4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888	27,680	45,568	15,864	28,867	44,731

(註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2)民國106年底及105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30人及1,444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23千元及61,66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76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105年度之員工酬勞61,660千元及董監酬勞14,760千元，與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104年度之員工酬勞28,640千元及董監酬勞7,160千元，與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379	\$ 249,8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342	90,9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660)	(129,342)
本期支付現金	<u>\$ 657,061</u>	<u>\$ 211,44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96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MPI TRADING CORP.	Samoa	1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100%	100%
MPA TRADING CORP.	安圭拉	100%	—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	100%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MEGTAS CO., LTD.	韓國	60%	60%
MPI AMERICA INC.	美國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三)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洛國際)	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長洛精儀)	長洛國際之子公司
旺通科技(股)公司(簡稱旺通)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簡稱 MEGTAS)	子公司
MPI TRADING CORP. (簡稱 MTC)	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簡稱常州琉明)	MHC 之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旺矽)	MHC 之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簡稱 MPA)	MPATC 之子公司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改選後卸任，目前為關聯企業之 母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簡稱 MEC)	MJC 之子公司

MEK CO., LTD.(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關聯企業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MK)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關聯企業(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4,109	\$ 58,019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6,104	356,503
-子公司		
長洛國際	18,483	24,975
常州琉明	64,255	22,307
蘇州旺矽	4,159	—
MPA	119,117	—
其他	41,784	32,705
勞務銷售：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16,324	81,118
合 計	\$ 564,335	\$ 575,627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關聯企業	\$ 195	\$ 666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932	75,070
-子公司		
長洛國際	6,218	2,057
MPA	406	—
其他	—	484
合 計	\$ 10,751	\$ 78,27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4,670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758	22,39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4,291	9,116
	常州琉明	118,048	125,963

蘇州旺矽	4,126	—
MPA	111,349	—
其他	26,418	13,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990	185,566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64,990	\$ 185,11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 1,296	\$ 4,863
常州琉明	27,228	23,390
蘇州旺矽	1,6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30,176	\$ 28,25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673	81
應付帳款	子公司-長洛國際	4,983	65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4,875	34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長洛國際	122,700	68,447
	蘇州旺矽	2,519	—
	其他	8,227	17,182
合計		\$ 146,977	\$ 86,718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	\$ 22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研發設備	\$ 200	\$ 3,818
長洛國際	電腦設備	\$ 18	\$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7. 資金貸予他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4,629	\$ 4,629	4.99%	\$ 172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MEGTAS	\$ 3,096	\$ —	5.35%	\$ 40

8.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306	\$ 2,770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5,103	3,978
-子公司		
長洛國際	72,323	58,894
蘇州旺矽	2,595	—
其他	6,492	23,397
合 計	<u>\$ 88,819</u>	<u>\$ 89,039</u>

9.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413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5	611
-子公司		
長洛國際	22	—
其他	—	3,360
合 計	<u>\$ 287</u>	<u>\$ 6,384</u>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無。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50	\$ 2,79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373	\$ 23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481	\$ 10
長洛國際	消耗品	\$ —	\$ 9
其他	修繕費	\$ —	\$ 6
其他	消耗品	\$ 136	\$ —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964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6	\$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3,663	\$ 1,794
-子公司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597	\$ 5,158
其他	其他費用	\$ 106	\$ 353

(6)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	----	-------	-------

子公司-其他	其他費用	\$	50	\$	—
子公司-長洛國際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38)	\$	(38)

(7) 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子公司			
長洛國際	雜項購置	\$ 49	\$ 52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11	\$ 25
其他	消耗性原物料	\$ 76	\$ 6
其他	修繕費	\$ —	\$ 38

(8) 租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	\$ 3,844	\$ 3,859
關聯企業	\$ 45	\$ 450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子公司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103.12.21-106.12.20	每月242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員工宿舍)	94.12.01-95.11.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人數結算。
子公司	分租高雄市路竹分公司辦公室	97.04.18-98.04.17，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10千元(不含稅)。
關聯企業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1月1日起，每月58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5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 544	\$ 272
-關聯企業	\$ 46	\$ 812
-子公司		
長洛國際	\$ 925	\$ 304
常州琉明	37,039	29,635
蘇州旺矽	1,829	—
MPA	1,453	—
其他	177	763
合計	\$ 41,423	\$ 30,70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67	\$ 10,54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合計	\$ 14,067	\$ 10,540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763,767	\$ 699,538
建築物	884,374	910,837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694	8,469
合計	<u>\$ 1,650,835</u>	<u>\$ 1,618,8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公司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113年12月31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2)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111年5月14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3)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107年8月31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4)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110年9月30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647千元及8,737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0,318
一年至五年	28,915
五年以上	8,658
合 計	\$ 47,891

3. 本公司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24	\$ 196,2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金融負債	—	—	—	—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55)千元及 1,742 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1)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6,447	29.74	\$ 489,135
	NTD/JPY	\$ 3,182	0.26388	\$ 840

	NTD/EUR	\$ 24	35.599	\$ 866
	NTD/RMB	\$ 26,303	4.5267	\$119,066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金融負債	NTD/USD	\$ 1,657	29.83	\$ 49,423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403	35.799	\$ 14,445
	NTD/RMB	\$ 1,231	4.555	\$ 5,607
	NTD/SGD	\$ 10	22.37	\$ 234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079	32.25	\$260,548
	NTD/JPY	\$ 1,832	0.2727	\$ 500
	NTD/EUR	\$ 48	33.775	\$ 1,621
	NTD/RMB	\$ 27,515	4.6175	\$127,051
	NTD/KRW	\$ 327	0.02701	\$ 9
	NTD/HKD	\$ 4	4.1055	\$ 16
	NTD/SGD	\$ 6	22.17	\$ 133
	NTD/MYR	\$ 11	6.905	\$ 76
金融負債	NTD/USD	\$ 2,668	32.25	\$ 86,043
	NTD/JPY	\$ 16,934	0.2727	\$ 4,618
	NTD/EUR	\$ 329	33.775	\$ 11,112
	NTD/RMB	\$ 28	4.6175	\$ 129
	NTD/SGD	\$ 10	22.17	\$ 222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557)千元及(14,500)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15,74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22千元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77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575千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營運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不等。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F.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

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 90 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506,000 千元。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1,1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7,208	-	-	397,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953	-	-	665,95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798,696
合 計	\$2,458,948	\$ 225,787	\$ 347,122	\$3,031,857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 3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06,173	-	-	406,1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7,521	-	-	817,5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90,647	-	-	590,64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9,328	231,312	249,968
合 計	\$2,203,669	\$ 9,328	\$ 231,312	\$2,444,309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以下。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860,930	\$ 3,184,212
淨值總額	3,767,978	3,946,956
負債淨值比率	102%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106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34	\$ 4,634	\$ 4,634	4.99%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94,696	\$1,578,78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4,634 千元，合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578,782 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94,696 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MJC之子公司	銷貨	\$ 253,212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 758	—	
本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9,117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應收帳款 \$111,349	12%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8,048	0.5267	—	—	\$15,652	—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49	1.0698	—	—	\$ 5,256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325	\$ 8,714	\$ 8,71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	\$ 686,177	\$ 635,844	22,061,857 (註6)	100%	\$ 587,125	\$ 23,116	\$ 23,963	旺矽子公司 (註4)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 eonan, Chungn 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5,255	\$ 8,750	\$ 5,28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53號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8,519	\$ 21,861	\$ 18,94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4	\$ (184)	\$ (184)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 18,551	—	—	—	\$ 2,350	—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註7)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995	\$ (501)	\$ (501)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1,250,000	100%	\$ (16,728)	\$ (43,307)	\$ (43,307)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 P. 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54,994	\$ (17,274)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1,200,000	100%	\$ (5,760)	\$ (43,217)	—	MPATC 子公司 (註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 及MPI AMERICA INC.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106年12月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22,061,857元，計22,061,85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6,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250,000元，計1,2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200,000元，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並於106年8月23日業經琉明光電股東會決議通過贖餘財產分配案，本集團獲配清算收回款為18,91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 (17,284)	100 %	\$ (17,284)	\$ 49,901	\$15,852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產 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20,813)	\$ 1,865	40 %	\$ 746	\$ 29,999	\$40,273
上海邁矽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 開發及電子零組 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2,396)	(註3)	-	-	-	-	\$ 1,807	40 %	\$ 723	-	-
利達旺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 子元器件、LED 點測機、LED分選 機、LED分光分色 機等；新型電子 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54,111)	-	USD 1,800,000 (\$54,111)	- (註5)	\$ (174)	100 %	\$ (174)	-	-
昆山麥克芯 微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 測試儀器、半導 體測試用探針卡 等的設計、生 產及銷售自產產 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	USD 1,960,000 (\$57,423)	\$ 22,592	40 %	\$ 9,037	\$ 71,302	-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機 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 電子元器件；電 子材料、電子元 器件、電子產 品、LED 製程 設備、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的採 購、批發、佣金 代理及進出口 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23,833	100 %	\$ 23,833	\$ 494,480	-
旺矽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 LED 半導體照 明芯片、計算機 零部件、LED 製程設備、新型 電子元器件；電 子材料、電子元 器件、電子產 品、LED 製程 設備、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的採 購、批發、佣金	USD 2,000,000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註2)	-	USD 2,000,000 (\$60,180)	-	USD 2,000,000 (\$60,180)	\$ (11,016)	100 %	\$ (11,016)	\$ 49,264	-

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 90,270)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決定清算注銷，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提報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清算期間處分投資利益 1,870 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1,960,000 (NTD 687,803)	USD 24,604,142.42 (NTD 767,327)	NTD 2,270,941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9,782 千元及新台幣 245,313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74,469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0%。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

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613 千元及 39,649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4%及 0.5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678 千元及 52,927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8%及 1.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6,829	9	\$ 749,227	10
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	-	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995	-	18,0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7,622	12	774,0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58	-	36,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03	-	14,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4	-	1,736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274,469	30	1,954,686	27
1410	預付款項		94,101	1	101,6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五)	71,30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63	-	11,5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6,956</u>	<u>53</u>	<u>3,662,55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999	-	96,2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294,748	43	2,971,021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424	-	35,9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2,726	1	65,6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01,826	3	433,65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40,723</u>	<u>47</u>	<u>3,602,441</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07,679</u>	<u>100</u>	<u>\$ 7,264,9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70,000	15	\$ 384,052	5
2170	應付帳款		414,918	5	425,7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73	-	92	-
2213	應付設備款		87,846	1	134,48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6,645	7	640,35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75	-	3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10	-	46,7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210	-	2,59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97,292	10	696,866	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590,647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5,787	3	9,32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六)	16,229	-	16,6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70	1	26,0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7,355</u>	<u>42</u>	<u>2,974,02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72,909	8	240,6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591	-	11,29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六)	32,459	-	50,0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5,257	1	29,0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5,423</u>	<u>9</u>	<u>331,1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922,778</u>	<u>51</u>	<u>3,305,212</u>	<u>46</u>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6,054	11
3200	資本公積		909,204	12	885,7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516	7	492,1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376	20	1,803,156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102,069</u>	<u>27</u>	<u>2,295,344</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09)	-	(30,17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42,309)</u>	<u>-</u>	<u>(30,177)</u>	<u>-</u>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67,978</u>	<u>49</u>	<u>3,946,956</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23	-	12,826	-
3XXX	權益總計		<u>3,784,901</u>	<u>49</u>	<u>3,959,782</u>	<u>5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07,679</u>	<u>100</u>	<u>\$ 7,264,9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七				
4110	銷貨收入		\$ 4,078,376	92	\$ 4,532,993	9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36)	(1)	(2,531)	-
4190	減：銷貨折讓		(1,117)	-	(34)	-
4614	佣金收入		28,638	1	99,065	2
4660	加工收入		357,693	8	332,262	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448,454	100	4,961,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88,543)	(60)	(2,665,069)	(54)
5900	營業毛利		1,759,911	40	2,296,686	4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76	-	1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0,187	40	2,296,862	4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92,501)	(12)	(443,492)	(9)
6200	管理費用		(284,549)	(6)	(318,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03,458)	(18)	(848,616)	(17)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80,508)	(36)	(1,610,920)	(32)
6900	營業淨利		179,679	4	685,9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8,752)	-	(61,3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474)	-	(19,4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9,782	-	4,341	-
7100	利息收入	七	1,831	-	1,725	-
7110	租金收入	七	2,902	-	7,56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6,862	1	32,7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5,151	1	(34,454)	(1)
7900	稅前淨利		204,830	5	651,48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5,563)	(2)	(90,651)	(2)
8200	本期淨利		149,267	3	560,83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99)	-	(1,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5)	-	(57,6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234)	-	(59,2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33	3	\$ 501,55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767	3	\$ 563,27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0	-	(2,442)	-
	本期淨利		\$ 149,267	3	\$ 560,83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936	3	\$ 504,56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7	-	(3,0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33	3	\$ 501,553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6.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71,572	\$ 462,706	\$ -	\$ 1,509,840	\$ 26,872	\$ (34,454)	\$ 3,632,590	\$ 15,838	\$ 3,648,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9,482		(29,4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38,816)			(238,816)		(238,816)
105年1-12月淨利	D1					563,279			563,279	(2,442)	560,837
105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65)	(57,049)		(58,714)	(570)	(59,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561,614	(57,049)	-	504,565	(3,012)	501,553
股份基礎給付	N1		14,163					34,454	48,617		4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3,500	149,2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597	(16,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41,068	(12,132)	-	128,936	4,097	133,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4,830	\$ 651,4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423	361,936
A20200	攤銷費用	59,265	57,1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54	1,7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	(1,742)
A20900	利息費用	17,474	19,490
A21200	利息收入	(1,831)	(1,7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82)	(4,3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46	1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533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6)	(176)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032	(5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06	8,5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656)	(5,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303	45,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39	4,7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9,783)	(318,5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69	24,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6	(6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56)	31,5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1	(2,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423)	161,3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3	(6,32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5	1,3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425	20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44	2,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87	1,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913	1,295,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3	1,7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4	13,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73)	(8,39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34,343)	(238,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97)	(93,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13)	969,324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1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8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894)	(332,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05)	(22,9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6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1,2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6,265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662)	(536,9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5,9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1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7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8,72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42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4,3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7	(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384	(146,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07)	(9,9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98)	275,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227	473,7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829	\$ 749,2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

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12. 31	105. 12. 31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註 3)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民國 93.04.30 成立。並訂定 105.06.27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 (註 2)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民國 93.04.30 成立。並訂定 105.06.27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 (註 2)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本公司	MPA TRA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	2017.04.12 成立 (註 4)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民國 93.04.30 成立。 並訂定 105.06.27 為 解散日，業已於 105.07.15 完成清算 (註 2)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 新型電子元器件 等	-	100%	2010.5.7 成立 (註 6)
MMI HOLDING CORP.	琉明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 設計、開發、生 產和銷售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註 1)
MMI HOLDING CO., LTD.	旺矽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 設計、開發、生 產和銷售	100%	-	2017.07.11 成立 (註 7)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從事探針卡及半 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	2017.03.29 成立 (註 5)

(註 1)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新增投資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再增資 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 31,9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三家子公司(錄鑫、儀鑫、錄盈)所持有 17.87%的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股權以買賣移轉予最終母公司旺矽科技。經查經濟部解釋函令，原股東於公司清算中，可將表彰該等權利之股票轉讓他人，並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依此本集團整併移轉給旺矽科技持有，統一處理其股東仍有就琉明光電賸餘財產請求比例分配之權利。因此三家子公司持有之琉明光電股權移轉後，已無存在繼續營運之必要，故解散清算以結束營運。

(註 3)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 5,171 千元)。

(註 4)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 19,689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

(註 5)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 18,174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註 6)本公司提報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6 年 05 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 7)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LTD 於 106 年 9 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 60,1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MEGTAS CO.,LTD.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5,250 千元及(3,663)千元。

上列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為(43,217)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

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租賃資產	5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

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6年12月31

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955,375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3,081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74,469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45,313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726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210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257千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45,533千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363	\$ 3,9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625,881	708,090
定期存款	26,575	37,172
合計	<u>\$ 656,829</u>	<u>\$ 749,227</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995	\$ 18,00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6,995</u>	<u>\$ 18,00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56,974	\$ 783,479
減：備抵呆帳	(9,352)	(9,459)
應收帳款淨額	<u>\$ 947,622</u>	<u>\$ 774,020</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8	\$ 37,060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758</u>	<u>\$ 36,613</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29	\$ 2,951
減：備抵呆帳	(3,729)	(2,951)
催收款項淨額	<u>\$ —</u>	<u>\$ —</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u>群組評估</u>	<u>個別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06年01月01日	\$ 12,708	\$ 149	\$ 12,857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676	(22)	654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22)	(60)	(382)
匯率影響數	(48)	—	(48)
106年12月31日	<u>\$ 13,014</u>	<u>\$ 67</u>	<u>\$ 13,081</u>

105年01月01日	\$	17,982	\$	60	\$	18,042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1,637		89		1,726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462)		—		(6,462)
匯率影響數		(449)		—		(449)
105年12月31日	\$	12,708	\$	149	\$	12,857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51,942	\$ —	\$ 747,358	\$ —
逾期1~90天	105,909	7,414	70,117	4,908
逾期91~180天	2,997	449	12,465	1,870
逾期181~360天	1,802	450	4,685	1,171
逾期1年~2年	2,077	1,039	3,915	1,957
逾期超過2年	3,729	3,729	2,951	2,951
合計	\$ 968,456	\$ 13,081	\$ 841,491	\$ 12,857

(四) 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8,647	\$ 345,398
物 料	119,794	76,234
在 製 品	384,103	338,417
半 成 品	319,612	280,973
製 成 品	1,197,903	1,067,543
商 品	60,950	55,182
在途原物料	8,773	10,3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313)	(219,377)
存貨淨額	\$ 2,274,469	\$ 1,954,686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40,387	\$ 2,615,7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019	(763)
存貨報廢損失	12	13,445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酬勞及獎金	8,064	33,376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5,061	3,283
銷貨成本淨額	\$ 2,688,543	\$ 2,665,069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29,999	\$ 30,155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	62,706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360
合計	\$ 29,999	\$ 96,22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 71,302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6,221	\$ 112,301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554)	(13,192)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9,782	4,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	(7,526)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276	176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57	—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918)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71,302)	—
其他	—	121
期末餘額	\$ 29,999	\$ 96,221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6.12.31	105.12.31	
旺杰芯微 電子(上 海)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銷售，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 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生產銷售，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40%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務，該關聯企業已訂定104年2月28日為解散日，並於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	台灣	—	20.15%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9,999	\$ 96,221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782	\$ 4,34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782	\$ 4,341

4.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除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尚在清算中，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外；其餘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 擔保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雙方約定之股權轉

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千元(若以106年12月31日匯率4.5515計算，約新台幣81,927千元)，並預計於未來12月個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71,302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4,32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1,988 千元)，已全額付清，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於 105 年 6 月至 7 月間取得產權證明並支付契稅人民幣 13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623 千元)，且於 105 年 10 月裝修完成，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滬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64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8,202 千元)，已全額付清，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於 106 年 1 月裝修完成，支付契稅人民幣 49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22 千元)，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取得產權證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5.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成本		
機器設備	\$ 82,025	\$ 86,900
減：累計折舊	(32,722)	(17,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5)	(2,732)
租賃資產淨額	\$ 48,688	\$ 66,788

(2)租約內容概述：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雙方合意以專業分工之方式進行加工合作，達成運營綜效，本集團應產能需

求租購機台，雙方同意訂定租賃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租賃期間屆滿前，雙方應協商議定機台最終移轉價格，但雙方合意原移轉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366 千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修改為不低於人民幣 360 千元，本集團應完成支付所有議定之款項作為購買租賃機台之對價，機台之所有權即移轉予本集團所有。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返還租賃資產 6 套，原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6 千元(含稅)，雙方訂定協議修改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0 千元(含稅)，其餘與原約相同。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融資租賃負債總	未 來 財 務 費 用	融 資 租 賃 負 債 現 值
流			
不超過 1 年	\$ 16,868	\$ 639	\$ 16,229
非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3,737	1,278	32,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計	\$ 50,605	\$ 1,917	\$ 48,688

6. 擔保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763,767	\$ 1,403,676	\$1,097,608	\$2,600	\$82,625	\$583,521	\$51,982	\$83,485	\$ 42,836	\$4,112,1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7,196	30,004	162,543	-	21,064	51,610	1,420	-	84,183	358,020
處分	-	-	(38,315)	-	(26,735)	(67,116)	(3,119)	(1,460)	-	(136,745)
移轉	-	76,989	183,030	-	1,276	199,225	-	-	(69,448)	39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7)	(5,312)	(27)	(94)	23	12	(878)	-	(6,843)
106年12月31日	<u>\$770,963</u>	<u>\$ 1,510,102</u>	<u>\$1,399,554</u>	<u>\$2,573</u>	<u>\$78,136</u>	<u>\$767,263</u>	<u>\$50,295</u>	<u>\$81,147</u>	<u>\$ 57,571</u>	<u>\$4,717,604</u>
成本：										
105年1月1日	\$763,767	\$ 1,294,595	\$1,024,363	\$4,189	\$94,639	\$559,075	\$51,336	\$ -	\$ 52,107	\$3,844,07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	20,908	76,903	-	9,933	12,484	7,972	86,900	81,671	296,771
處分	-	-	(40,290)	(1,374)	(22,366)	(19,461)	(5,003)	-	-	(88,494)
移轉	-	91,387	78,025	-	536	31,402	120	-	(91,387)	110,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4)	(41,393)	(215)	(117)	21	(2,443)	(3,415)	445	(50,331)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 1,403,676</u>	<u>\$1,097,608</u>	<u>\$2,600</u>	<u>\$82,625</u>	<u>\$583,521</u>	<u>\$51,982</u>	<u>\$83,485</u>	<u>\$ 42,836</u>	<u>\$4,112,100</u>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247,350	\$ 470,078	\$1,517	\$50,072	\$332,061	\$23,304	\$16,697	\$ -	\$1,141,07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55,035	215,921	647	17,742	100,708	10,859	16,511	-	417,423
處分	-	-	(36,235)	-	(26,697)	(67,116)	(2,974)	(486)	-	(133,508)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	(1,934)	(20)	77	23	143	(263)	-	(2,138)
106年12月31日	<u>\$ -</u>	<u>\$ 302,221</u>	<u>\$ 647,830</u>	<u>\$2,144</u>	<u>\$41,194</u>	<u>\$365,676</u>	<u>\$31,332</u>	<u>\$32,459</u>	<u>\$ -</u>	<u>\$1,422,856</u>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	\$ 202,323	\$ 331,938	\$1,617	\$53,737	\$273,007	\$18,480	\$ -	\$ -	\$ 881,10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46,122	189,913	732	18,764	78,526	10,499	17,380	-	361,936
處分	-	-	(40,290)	(732)	(22,338)	(19,458)	(5,003)	-	-	(87,821)
移轉	-	-	(105)	-	-	-	-	-	-	(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5)	(11,378)	(100)	(91)	(14)	(672)	(683)	-	(14,033)
105年12月31日	<u>\$ -</u>	<u>\$ 247,350</u>	<u>\$ 470,078</u>	<u>\$1,517</u>	<u>\$50,072</u>	<u>\$332,061</u>	<u>\$23,304</u>	<u>\$16,697</u>	<u>\$ -</u>	<u>\$1,141,079</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770,963</u>	<u>\$ 1,207,881</u>	<u>\$ 751,724</u>	<u>\$ 429</u>	<u>\$36,942</u>	<u>\$401,587</u>	<u>\$18,963</u>	<u>\$48,688</u>	<u>\$ 57,571</u>	<u>\$3,294,748</u>
105年12月31日	<u>\$763,767</u>	<u>\$ 1,156,326</u>	<u>\$ 627,530</u>	<u>\$1,083</u>	<u>\$32,553</u>	<u>\$251,460</u>	<u>\$28,678</u>	<u>\$66,788</u>	<u>\$ 42,836</u>	<u>\$2,971,021</u>

(七)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6年1月至12月</u>				
106年1月1日	\$ —		\$ 35,923	\$ 35,923
增添	—		29,714	29,714
重分類	—		(109)	(109)
攤銷費用	—		(24,097)	(24,097)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7)	(7)
106年12月31日	\$ —		\$41,424	\$41,424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5年1月至12月</u>				
105年1月1日	\$ 45,533		\$ 35,934	\$ 81,467
增添	—		22,966	22,966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22,944)	(22,944)
減損	(45,533)		—	(45,533)
淨兌換差額	—		(33)	(33)
105年12月31日	\$ —		\$ 35,923	\$ 35,923

	商	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33	\$ 45,533
累計減損	(45,533)	(45,533)
淨額	\$ —	\$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6,650	\$ 23,647
營業費用	32,615	33,514
攤銷費用合計	\$ 59,265	\$ 57,161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803,458千元及848,616千元，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透過收購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均揚電子)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以民國103年1月1日訂為收購日，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現金50,000千元。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4,467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67)
商譽	\$	<u>45,533</u>

收購均揚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均揚公司在電子業的量測應用端產品線如高頻晶圓量測，寬間距探針量測以符合電子業多變的量測需求之相關專利技術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以收益基礎法計算得出均揚電子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4)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度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5)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u>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譽	\$ —	\$ 45,533

現金產生單位-均揚公司

105年12月底評估均揚公司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第六年之現金流量以零成長預估，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105年底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5,533千元。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

-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06年至110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07

年至110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c.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d.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該均揚公司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5,842	\$ 326,688
存出保證金	25,000	22,937
未攤銷費用	80,984	84,029
合計	<u>\$ 201,826</u>	<u>\$ 433,654</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06年1月1日	\$ 84,029	105年1月1日	\$ 108,312	
增添	32,518	增添	13,092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35,168)	攤銷費用	(34,217)	
減損	—	減損	—	
淨兌換差額	(395)	淨兌換差額	(3,158)	
106年12月31日	<u>\$ 80,984</u>	105年12月31日	<u>\$ 84,029</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10,000	0.87%	\$ 184,052	0.92%
		~0.895%		~4.44%
抵押借款	960,000	0.89%	200,000	1.00%
		~0.895%		
合計	<u>\$ 1,170,000</u>		<u>\$ 384,052</u>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60,896	\$ 503,750
應付員工酬勞	9,673	61,960
短期員工福利	—	53,632
其他(均小於5%)	26,076	21,012
合計	<u>\$ 496,645</u>	<u>\$ 640,354</u>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0
當期增加(減少)	615	當期增加(減少)	1,3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流動	\$ 3,210	流動	\$ 2,595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700,000	\$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26,000)	(99,3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74,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053)
應付公司債淨額	\$ —	\$ 590,647
流動	\$ —	\$ 590,647
非流動	—	—
合計	\$ —	\$ 590,64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	\$ (60)
權益要素	\$ —	\$ 28,261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7億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3.4元。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E.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5年11月18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10月9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

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 27,005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分別計(55)千元及 1,742 千元。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918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9,787 千元 11,214 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600,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9.30~109.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1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48,8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40,640
利率區間				1.28 %~1.32 %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

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60,772 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029	\$ 85,1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772)	(56,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57</u>	<u>\$ 29,07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51	\$ 77,509
當期服務成本	5,164	5,165
利息成本	1,448	1,395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45	1,413
經驗調整	2,021	(3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6,029</u>	<u>\$ 85,151</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6,080	\$ 51,495
利息收入	988	962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32)	(582)
雇主之提撥金	4,136	4,205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772</u>	<u>\$ 56,08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64	\$ 5,1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448	1,39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88)	(962)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u>\$ 5,624</u>	<u>\$ 5,598</u>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

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條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55%	1.7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25%~2.75%	2.25%~2.7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19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本集團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金額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67%)	3.84%	16.15%	(13.83%)
	~(3.89%)	~4.08%	~17.40%	~(14.6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708)	\$ 3,888	\$ 16,554	\$ (13,9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85%)	4.02%	17.00%	(14.45%)
	~(4.12%)	~4.33%	~18.62%	~(15.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481)	\$ 3,655	\$ 15,690	\$ (13,0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4,08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

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8,726 千元及 57,355 千元。

(十五)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9,605,392	79,005,39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99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69,216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	28,261
合 計	\$ 909,204	\$ 885,73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B. 本集團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35,596千

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業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 105 年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38,816 千元(每股 3 元)。

(7)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6 年			單位：股
	1 期初股數	0 本期增加	6 本期減少	度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105 年			單位：股
	1 期初股數	0 本期增加	5 本期減少	度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	—	6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600,000 股，金額計 34,454 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訂定「第三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 6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以每股 57.42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23.78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14,268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 0 5 年</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5/3/9~105/3/14
	股利率(%)	4.42 %
	認股價格	\$ 57.42
	給予日公允價值	\$ 81.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60 %
	無風險利率	0.210 %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4,349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268 千元，與買回成本 34,454 千元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163 千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 0 6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	\$ (191)
處分投資利益	17,4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780)	(14,34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5,533)
其他	(331)	(3,068)
合 計	<u>\$ (8,752)</u>	<u>\$ (61,394)</u>

(1)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 附註十三(三)。

(2)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2. 財務成本

	<u>1 0 6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70	\$ 10,135
可轉換公司債	9,787	11,214
融資租賃利息	648	684
小 計	<u>19,905</u>	<u>22,033</u>
減：利息資本化	(2,431)	(2,543)
合 計	<u>\$ 17,474</u>	<u>\$ 19,49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62%~1.12%</u>	<u>1.04%~1.57%</u>

(十八)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58,517	\$ 97,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51	2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368	97,4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05)	(6,8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05)	(6,816)
合 計	\$ 55,563	\$ 90,651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	\$ 204,830	\$ 651,488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17%)	\$ 34,821	\$ 110,75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009	20,98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158	(6,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05)	(6,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匯率變動數	—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	58
免稅所得	—	(47,598)
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75)	(16,8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178	2,63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33,8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51	292
合 計	\$ 55,563	\$ 90,65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0	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369	\$ 5,334			\$ 41,703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7,018			7,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0	(470)			1,740
未實現保固成本	441	105			54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741	—			7,741
呆帳損失	1	9			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980	(2,226)			13,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155	(22)	133
職工福利按年攤銷	-	68	68
虧損扣抵	2,712	(2,712)	-
合計	<u>\$ 65,622</u>	<u>\$ 7,104</u>	<u>\$ 72,7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7)	\$ 479	\$ (278)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6,482)	(4,052)	(10,53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053)	274	(3,779)
合計	<u>\$(11,292)</u>	<u>\$ (3,299)</u>	<u>\$(14,591)</u>

	1	0	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216	\$ (1,847)			\$ 36,3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6	1,934			2,210
未實現保固成本	211	230			44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41			7,741
呆帳損失	252	(251)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044	(4,064)			15,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	-			13
退休金費用(多)認列	181	(26)			155
虧損扣抵	-	2,712			2,712
合計	<u>\$ 59,193</u>	<u>\$ 6,429</u>			<u>\$ 65,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9)	\$ 462			\$ (757)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6,144)	(338)			(6,482)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4,316)	263			(4,053)
合計	<u>\$(11,679)</u>	<u>\$ 387</u>			<u>\$(11,292)</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4	\$ 53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84</u>	<u>\$ 5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有效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0 年度虧損	\$ 85	110 年度
101 年度虧損	38	111 年度

102 年度虧損	24	112 年度
103 年度虧損	24	113 年度
104 年度虧損	24	114 年度
105 年度虧損	115	115 年度
106 年度虧損	184	116 年度
合 計	<u>\$ 494</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u>	<u>\$ -</u>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已扣抵金額</u>	<u>本期抵減金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6 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86,919	\$ -	\$ 12,875	\$ -	(不得遞延)
	<u>\$ 86,919</u>	<u>\$ -</u>	<u>\$ 12,875</u>	<u>\$ -</u>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7.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8,268	\$ 229,656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5.3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 86 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 千元外，其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1.83	\$ 563,279	79,480	\$ 7.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767	79,812		\$ 563,279	79,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 調整數	—	—		—	6,660	
員工分紅配股	—	137		—	7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5,767	79,949	\$ 1.83	\$ 563,279	86,857	\$ 6.49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732,343	617,851	1,350,194	805,443	753,429	1,558,872
勞健保費用	56,293	45,302	101,595	56,972	51,539	108,511
退休金費用	37,331	27,019	64,350	34,906	26,064	60,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70,301	25,141	95,442	76,149	25,650	101,799
折舊費用	329,710	87,713	417,423	289,983	71,953	361,9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650	32,615	59,265	23,647	33,514	57,161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323 千元及 61,66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4,76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61,66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760 千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28,640 千元及董監酬勞 7,160 千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0,153	\$ 406,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487	127,06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66,78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846)	(134,487)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48,688)	(66,788)
本期支付現金	<u>\$ 814,894</u>	<u>\$ 332,66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2,960</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簡稱 MEC)	東會改選後卸任，目前為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MEK CO., LTD.(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MJC 之子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MK)	關聯企業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4,109	\$ 58,019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6,104	356,503
勞務銷售：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322	97,524
合 計	<u>\$ 326,535</u>	<u>\$ 512,04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關聯企業	\$ 980	\$ 666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932	75,460
合 計	<u>\$ 4,912</u>	<u>\$ 76,12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4,670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758	22,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8	37,060
減：備抵呆帳		-	(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758</u>	<u>\$ 36,61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3,673	8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4,875	342
合計	\$ 8,548	\$ 434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機器設備	\$ -	\$ 224
合計		\$ -	\$ 224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307	\$ 2,770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5,103	3,978
合計	\$ 7,410	\$ 6,748

8.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 -	\$ 22

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2)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413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265	611
合計	\$ 265	\$ 3,024

(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 23,137	\$ 7,726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50	\$ 2,79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4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3,663	\$ 1,794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修繕費	\$ 46	\$ -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費用	\$ -	\$ 964

(6) 管理費用：無。

(7) 研究費用：無。

(8)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 0 6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關聯企業	\$ 45	\$ 450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 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1月1日起，每月58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51千元(不含稅)；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 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 0 6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 544	\$ 272
-關聯企業	\$ 46	\$ 8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u>1 0 6 年 度</u>	<u>1 0 5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67	\$ 10,54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4,067	\$ 10,540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 地	\$ 763,767	\$ 699,538
建 築 物	884,374	910,837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546	9,312
合 計	\$ 1,651,687	\$ 1,619,6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集團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 (2)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 (3)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4)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5)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園區廠房，作為廠辦之用，租賃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 (6)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美國加州普萊森頓市科爾中心公園路大樓，作為辦公之用，起租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 (7)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廠房，作為辦公之用，租賃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9,559 千元及 10,842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15,417
一年至五年	41,733
五年以上	8,658
合計	<u>\$ 65,808</u>

4. 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24	\$ 196,2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	—	—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金融負債	—	—	—	—	—

(1)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55)千元及1,742千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9,827	29.808	\$ 591,009
	NTD/JPY	\$ 7,184	0.26414	\$ 1,898
	NTD/EUR	\$ 136	35.599	\$ 4,858
	NTD/RMB	\$ 33,742	4.5338	\$152,979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金融負債	NTD/USD	\$ 3,273	29.83	\$ 97,632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512	35.799	\$ 18,317
	NTD/RMB	\$ 3,947	4.581	\$ 18,131
	NTD/SGD	\$ 10	22.37	\$ 234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9,688	31.423	\$ 304,442
	NTD/JPY	\$ 5,834	0.2727	\$ 1,591
	NTD/EUR	\$ 157	33.775	\$ 5,293
	NTD/RMB	\$ 31,310	4.618	\$ 144,576
	NTD/KRW	\$ 327	0.02701	\$ 9
	NTD/HKD	\$ 4	4.1055	\$ 16
	NTD/MYR	\$ 11	6.905	\$ 70
	NTD/THB	\$ 5	0.868	\$ 4
	金融負債	NTD/USD	\$ 3,581	31.815
	NTD/JPY	\$ 16,934	0.273	\$ 4,618
	NTD/EUR	\$ 344	33.775	\$ 11,619
	NTD/SGD	\$ 10	22.17	\$ 211
	NTD/GBP	\$ 1	39.495	\$ 52
	NTD/RMB	\$ 96	4.618	\$ 443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780)千元及(14,344)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8,029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33千元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 3%	+/-10,770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1,585千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F.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506,000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1,1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8,591	-	-	418,5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9,366	-	-	589,36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798,696
應付租賃款	16,229	16,229	16,230	48,688
合 計	\$2,419,973	\$ 242,016	\$ 363,352	\$3,025,341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84,052	\$ -	\$ -	\$ 384,05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5,865	-	-	425,8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183	-	-	775,18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9,328	231,312	249,968
應付公司債	590,647	-	-	590,647
應付租賃款	16,697	16,697	33,394	66,788
合 計	\$2,201,772	\$ 26,025	\$ 264,706	\$2,492,503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之間。於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3,922,778	\$ 3,305,212
淨值總額	3,784,901	3,959,782
負債淨值比率	104%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106年1月至12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34	\$ 4,634	\$ 4,634	4.99%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94,696	\$1,578,782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4,634千元，合約期限為106年3月28日至107年3月28日。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578,782千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946,956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94,696千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 MJC之子公司	銷貨	\$ 253,212	6%	與一般 客戶相 同	-	-	應收帳款 \$ 758	-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6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483	註 4	—
				應收帳款	\$ 4,291	註 6	—
				預收貨款	\$ 22	註 4	—
				其他應收款	\$ 1,296	註 8	—
				租金收入	\$ 3,844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8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925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150	註 4	1%
				應收帳款	\$ 26,418	註 6	—
				其他利益(損失)	\$ 177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4,629	註 9	—
				利息收入	\$ 172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4,255	註 4	1%
				應收帳款	\$ 118,048	註 6	2%
				其他利益(損失)	\$ 37,039	註 4	1%
				其他應收款	\$ 27,228	註 8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634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19,117	註 4	3%
				應收帳款	\$ 111,349	註 6	1%
				其他收入	\$ 1,453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59	註 4	—
				應收帳款	\$ 4,126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1,651	註 9	—
				其他利益(損失)	\$ 1,829	註 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7,928	註 4	—
				應收帳款	\$ 10,696	註 6	—
				佣金收入	\$ 72,323	註 5	2%
				應收佣金	\$ 116,335	註 6	2%
				其他應收款	\$ 652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190	註 4	—
				應收帳款	\$ 3,130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56	註 4	—
				應收帳款	\$ 369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2,371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03 \$ 795	註 4 註 6	—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維修收入 應收帳款	\$ 6,022 \$ 104 \$ 8,637	註 5 註 4 註 6	— —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6	註 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9,773 \$ 11,373 \$ 1,325	註 4 註 6 註 8	— —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17 \$ 36	註 4 註 6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0,923 \$ 377	註 4 註 6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38	註 4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79 \$ 78	註 4 註 6	—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應收帳款	\$ 344 \$ 235	註 4 註 6	—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942	註 8	—
5	旺通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	\$ 50	註 4	—
6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16	註 4	—
7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2,424 \$ 2,520	註 5 註 6	— —
7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03 \$ 120	註 4 註 6	— —

2. 民國105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975	註 4	1%
				應收帳款	\$ 9,116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4,863	註 8	—
				租金收入	\$ 3,859	註 7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38	註 7	—
				其他利益(損失)	\$ 305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705	註 4	1%
				應收帳款	\$ 13,427	註 6	—
				預收貨款	\$ 3,360	註 4	—
				其他利益(損失)	\$ 763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利息收入	\$ 40	註 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307	註 4	—
				應收帳款	\$ 125,963	註 6	2%
				其他利益(損失)	\$ 29,635	註 4	1%
				其他應收款	\$ 23,389	註 8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1,152	註 4	—
				應收帳款	\$ 6,718	註 6	—
				其他應收款	\$ 475	註 8	—
				佣金收入	\$ 58,894	註 5	1%
				應收佣金	\$ 61,910	註 6	1%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989	註 4	—
				應收帳款	\$ 8,468	註 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1,287	註 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55	註 4	—
				應收帳款	\$ 225	註 6	—
2	MPI TRADING CORP.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68	註 4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335	註 4	—
				佣金收入	\$ 21,627	註 5	1%
				應收帳款	\$ 16,357	註 6	—
3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772	註 4	—
				應收帳款	\$ 118	註 6	—
4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	註 4	—
4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431	註 4	—
				應收帳款	\$ 1,193	註 6	—
4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41	註 4	—
				應收帳款	\$ 392	註 6	—
5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 445	註 4	—
				應收帳款	\$ 314	註 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6：月結30-180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9：係資金融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度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325	\$ 8,714	\$ 8,71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686,177	\$ 635,844	22,061,857 (註6)	100%	\$ 587,125	\$ 23,116	\$ 23,963	旺矽子公司 (註4)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 eonan, Chungn 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 及電子零附件 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5,255	\$ 8,750	\$ 5,285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53號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8,519	\$ 21,861	\$ 18,94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嘉仁街100號1 樓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 500	\$ 500	50,000	100%	\$ 4	\$ (184)	\$ (184)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型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 18,551	—	—	—	\$ 2,350	—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註7)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興安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 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995	\$ (501)	\$ (501)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1,250,000	100%	\$ (16,728)	\$ (43,307)	\$ (43,307)	旺矽 子公司 (註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54,994	\$ (17,274)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6,366	—	1,200,000	100%	\$ (5,760)	\$ (43,217)	—	MPATC 子公司 (註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EGTAS CO., LTD.及MPI AMERICA INC.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其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106年12月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

22,061,857元，計22,061,85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再增資USD1,000,000元(折合新台幣31,9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計美金16,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000,000元(折合新台幣60,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000,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000(折合新台幣19,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250,000元，計1,25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USD600,000(折合新台幣18,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000(折合新台幣13,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000(折合新台幣4,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200,000元，計1,2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5,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8日清算完結，並於106年8月23日業經琉明光電股東會決議通過贖餘財產分配案，本集團獲配清算收回款為18,918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USD	(註1)	USD	-	-	USD	\$ (17,284)	100 %	\$ (17,284)	\$ 49,901	\$15,852

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46,917)		1,400,000 (\$46,917)			1,400,000 (\$46,917)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	USD 600,000 (\$20,813)	\$ 1,865	40 %	\$ 746	\$ 29,999	\$40,273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2,396)	(註3)	—	—	—	—	\$ 1,807	40 %	\$ 723	—	—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LED點測機、LED分選機、LED分光分色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等的開發	USD 1,800,000 (\$54,111)	(註2)	USD 1,800,000 (\$54,111)	—	USD 1,800,000 (\$54,111)	— (註5)	\$ (174)	100 %	\$ (174)	—	—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	USD 1,960,000 (\$57,423)	\$ 22,592	40 %	\$ 9,037	\$ 71,302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23,833	100 %	\$ 23,833	\$ 494,480	—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90,270)	(註2)	— USD 2,000,000 (\$60,180)	—	—	USD 2,000,000 (\$60,180)	\$ (11,016)	100 %	\$ (11,016)	\$ 49,264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於106年7月21日決定清算注銷，已於106年12月27日清算完結)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提報103年9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106年5月清算及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4,677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清算期間處分投

資利益 1,870 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21,960,000 (NTD 687,803)	USD 24,604,142.42 (NTD 767,327)	NTD 2,270,941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08,366	\$ 3,129,484	\$ 2,309,807	\$ 3,038,366
中國	1,144,462	394,757	974,673	393,717
美國	743,496	8,441	775,843	—

馬來西亞	228,875	—	393,928	—
韓國	35,644	5,316	29,366	8,515
其他國家	587,611	—	478,138	—
合計	<u>\$ 4,448,454</u>	<u>\$ 3,537,998</u>	<u>\$ 4,961,755</u>	<u>\$ 3,440,598</u>

(註)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106年度：無。

105年度：

客	戶	1	0	5	年	度
S 客戶		\$	574,946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